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公羊義疏

(九)

陳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卷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5204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帳號 爲 677

類號 083.12 / 500



4032



公羊義疏四十一

文九年盡
十一年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注〕据南季稱使〔疏〕

注据南季稱使○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是也

當喪未君也〔注〕時王新有三年喪〔疏〕

上八年八月天王崩故也

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注〕

据崩在八年踰年當即位即位矣而未稱王也〔疏〕

通義云有事於四方未可稱王命以使也坊記曰未沒喪不稱君

未稱王

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注〕俱繼體

其禮不得異〔疏〕

注俱繼至得異○白虎通爵篇云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與對乃受同瑁明為繼體君也曲禮疏云準左傳之義諸

侯薨而嗣子即位凡有三時一是始喪即嫡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即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為諸侯之位今此踰年即位是遭喪明年為元年正月即位也又云天子踰年即位無文約魯十二公諸侯三年稱子亦無文約

天子踰年不稱使也是天子諸侯互相明也。

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

〔注〕各信恩於其下。〔疏〕

繁露玉英云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曲禮疏云若三年除喪稱王故公羊文九年傳天子三年然後稱王是也。又云踰年則稱王者據臣子稱也。若王自稱必待三年顧命成

王崩殯後未踰年稱余一人者熊氏云天下不可一日無王故也。坊記云未殯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注沒猶終也。春秋傳曰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通義云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所謂三年稱子春秋之制也。據經曰公即位則王者有踰年即位之禮亦可以推。據武氏子毛伯不稱使以絕正其義則魯不三年稱子於其封內者失可知矣。此傳者善言春秋能因其所見達之於所不見。董仲舒曰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伍其比偶其類覽其緒著其贊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今夫天子踰年即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按春秋書宋子衛子是即諸侯稱子之證。○注各信恩於其下。○釋文信音伸繁露玉杯云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為於其封內二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

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注〕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明繼體以繫民臣之心。〔疏〕

莊三十二年傳云踰年稱公故據以難之。繁露玉杯云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為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三年不當而踰年即位者與天數相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通義云雖民臣之心不欲一日無君然奪先君之末年改今君之元祀其義則不可也。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者由臣民言之曰吾君之子也而名正位定矣。由孝子言之曰吾父之子也是以不踐阼不主輿三年之內常若父存。○注故君至之心。○白

虎通爵篇云。父存稱世子何。繫於君也。父歿稱子某者何。屬於尸柩也。既葬稱子何。卽尊之漸也。又云。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民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尙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也。何以知不從死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釗。不言迎王也。王者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故尙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同瑁。明爲繼體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尙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爲君也。釋冕。藏銅。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推此以言。諸侯亦同。

不可曠年無君〔注〕故踰年稱公〔疏〕

注故踰年稱公。○白虎通爵篇云。踰年稱公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

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卽位。所以繫民臣之心也。又云。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卽位。改元。元以名年。年以紀事。君統事君矣。而未發號令也。何以知踰年卽位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卽位。亦知天子踰年卽位也。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卽事天地。諸侯改元。卽事社稷。王制曰。夫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蓋先君之薨。不論何月。踰年正月。皆卽位也。

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

〔注〕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卽位。猶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子張曰。書云。高宗涼

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疏〕

注孝子至稱子

○繁露觀德云。臣子三年不敢當。雖當之。必稱先君。不敢貪至尊也。白虎通爵篇云。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尙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乃備。所以諒闇三年。卒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聽於冢宰三年。又引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卽位。是三

年後然後稱爵也。禮記疏引白虎通云：三年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未忍安吉，故傳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正月卽位，四月丁巳葬，儀禮經傳通解續引書大傳云：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謂梁闇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而莫之違，此之謂梁闇。子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生之位而聽焉，以民臣之義，則不可一日無君矣，不可一日無天也。以孝子之隱乎？則孝子三年弗居矣，故曰：義者彼也，隱者此也，遠彼而近此，則孝子之道備矣。○注子張至三年。○論語憲問篇文，校勘記云：鄂本涼作諒，釋文作涼，音亮，後漢書引彼注云：諒，闇也。詩疏引鄭書注云：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廬也。禮記喪服四制注：諒，古作梁，闇，讀如鶉鷄之鶉。書裨傳考異曰：漢五行志作涼，陰。大傳作梁，闇。按今論語作諒，陰。今書無逸作亮，陰。蓋涼、涼、亮、諒，及闇與陰，皆音義通。鄭注書伏生書傳，皆作凶廬解。蓋今文說也。此作涼，闇，所引當是魯論。古文宜作諒，或作亮。左疏引馬氏論語注云：亮，信也。陰，默也。爲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孔注論語亦云：諒，信也。陰，默也。皆古論語說也。夫既云信默，又云不言，語義重複。諒，闇者，惠士奇禮說引葛洪變除云：子爲父，三月既葬，草屨內納，廬則柱楣翦屏，屏者，廬前屏也。其廬所爲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爲之，作廬，先橫一木，長檠於東墉下，著地，因立細木於上，以草被之。既葬，則翦去此草，以短柱拄起此橫梁之著地者，謂之柱楣。楣，一名梁。既舉此梁，乃得於廬外作障，用泥泥之。諸侯始作廬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拄起梁，又立小障以避風，凶事轉輕。劉氏論語正義云：古之闇，今之庵也。釋名曰：草圓屋曰蒲，又謂之庵。庵，掩也。所以自覆掩也。誅茅爲屋，謂之翦屏，非庵而何。庵，讀爲陰，猶南讀爲任。古今異音，倚廬不塗，既葬塗之，塗近於聖。釋名：聖，次也。先泥之，次乃飾以白灰。康成謂聖室者，壘塹爲之。蓋柱楣倚壁爲一偏壘，塹成屋爲兩下，然則既葬除之，既練壘之，加聖，既祥，又加黝，總謂之廬。故書大傳：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此之謂也。白虎通喪服篇，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又云：喪禮不言者，思慕盡情也。言不文者，指爲士民，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則天子諸侯有臣，不言而喪事得行者，喪事亦不言，則其餘不言可知。劉氏寶楠曰：冢宰聽治，其證有可考者。孟子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

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夫不於堯舜禹始崩之時避政而去。而必俟三年之後。明三年之喪。王世子不言。而皆爲冢宰攝政也。其後如武王崩。周公攝政。亦是據閔予小子詩序。則嗣王除喪。初朝於廟。而成王此時尙未能親政。故周公復攝行之。管蔡所以疑周公者。正因成王除喪。猶聽政於周公故也。若武王初崩。成王無論能親政與否。而諒闇之制。正在不言。周公居冢宰。禮宜攝政。流言奚自來哉。可謂允當不易之論。白虎通又云。所以聽於冢宰三年。何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曰。冢宰制國用。劉氏又云。邦治掌於冢宰。因喪攝政。凡事皆聽可知。白虎通止以財用爲言。於義隘矣。今本論語聽下有於字。與檀弓同。僞古文伊訓云。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亦無於字。此引書云者。段氏玉裁尙書撰異云。據喪服四制。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乃尙書成語。非翦截無逸篇文。坊記以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繫之高宗。云鄭注名篇在尙書。然則亦非無佚語。高宗篇當是佚尙書。若然。孟子滕文公篇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者。其時三年之喪。且久不行。安得尙有三年不言之禮。文公五月不命戒。已爲近古。不得以三代盛時禮繩之也。

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

非禮也。〔疏〕

繁露玉英云。夫處位動風化者。徒言利之名爾。猶惡之。況求利乎。故天王使人求賻。求金皆爲大惡。而書。今直使人也。親自求之。是爲甚惡。說苑貴德篇。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

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故爲人君者。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下之爲惡。尙不可止。穀梁傳曰。求車猶可。求金甚矣。注凱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

然則是王者與。

〔注〕據未稱王曰非也。〔疏〕

通義云。未稱王也。

非王者則曷爲謂之王者。王者無求。〔疏〕

通義云。問未稱王則曷爲以王者無求之義。責之。按當作一句讀。俞氏樾云。王者字不當疊。蓋因上文云王者無求。故此發問云。既非王者。何以言王者無求也。誤疊王者字。義不可通。

曰。是子也。〔注〕雖名

為三年稱子者。其實非唯繼父之位。〔疏〕

注雖名至之位。禮記中庸疏。是子謂嗣位之王在喪。未合稱王。故稱是子嗣位之王。守文王之法度。謂在喪之內。無合求金之法度。俗本禮

記注有引此作子是者。誤。何意以雖三年內稱子。其實非但繼父位。即與王同。當守文王之法度也。

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

而求。故譏之也。〔注〕引文王者。文王始受命制法度。〔疏〕

注引文至法度。史記周本紀。詩人道西伯受命三年。然後稱王。乃斷虞芮之訟。後

十年而崩。謚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詩大雅文王序。文王受命作周也。箋云。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疏引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為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又引中候我應云。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又引尚書運期。授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部。注云。周文王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命。又引易是類謀云。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注。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時。赤雀銜丹書而命之。又引易乾鑿度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籙應河圖。是皆文王受命制法度事也。按禮記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鄭注。此以春秋之義說孔子之德。孔子祖述堯舜之道。而制春秋。而斷以文王武王之法度。春秋傳曰。是子也。云云。彼疏。文王之法度。無所求也。謂三分有二。以服事殷。故隱元年傳亦云。王者孰謂。謂文王也。通義云。是子繼父之體。而上本文王言之者。正體於上。又將所傳重也。諸侯不奉王法。無以守其國。王者不奉祖法。無以守天下。故春秋以文王之正月。正天道。以文王之法度。正人事。

夫人姜氏如齊。〔注〕奔父母之喪也。不言奔喪者。尊內。猶不言朝聘也。故以致起得禮也。書者。

大夫家危重言如齊者大夫繫國〔疏〕

注奔父至喪也○禮記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注踰封越境也或爲越疆白虎通喪服云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蓋謂娶於諸

侯者夫人奔喪君則視凡鄰君加厚鄰國之君本有會葬禮也雜記又云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皆如奔喪禮然注云女子子不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側階謂旁階也他謂哭踊擗麻此謂婦人奔喪儀節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出曰如某反曰至自某此非小君之禮也儼然諸侯矣然則奔喪禮與禮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此本春秋而爲之說文公夫人奔喪春秋書如書至皆從諸侯之禮故父母之國待之亦若諸侯然則告廟而行告廟而反君夫人奔喪之禮當然按鄭禮記注云夫人車服主國致禮皆如諸侯也繁露玉英云婦人無出竟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注不言至聘也○隱十一年注內適外言如外適內言朝聘所以別外尊內也故奔喪不書○注故以至禮也○舊疏云春秋之例夫人違禮而出會者皆不致唯此文書至故莊元年注云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致文見下○注書者至危重○舊疏云夫人奔喪禮既許之則是常事而書之者此夫人所適乃是大夫之家卑於夫人有不制之義而危重之是以書也按今文春秋說諸侯夫人似無歸寧之道義具莊二十七年今奔喪大夫家故危重也○注言如至繫國○上四年逆婦姜于齊注不言如齊者大夫無國也○不同者上四年經云逆婦姜于齊逆至共文但言于齊則知娶于大夫故不得言如齊正由其非大夫所有也此夫人奔喪不言如齊則文不可施君不行使于大夫故又不可言如某氏是以書如齊以見大夫繫國也且上經既從略以示娶于大夫此不嫌非大夫也上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蓋亦大夫繫國之義故亦書如齊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辛丑葬襄王。

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疏〕

隱三年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此書葬。故難之。通義云。據平惠定靈不書葬。包氏慎言云。二月書辛丑。月之二十五日。

不及時

書。〔疏〕

宣二年十月。天王崩。三年正月。葬匡王。襄元年九月。天王崩。二年正月。葬簡王。昭二十二年四月。天王崩。六月。葬景王。皆不及時也。

過時書。〔注〕重錄失時。〔疏〕

桓

五年三月。天王崩。莊三年五月。葬桓王。是過時書也。○注重錄失時。○舊疏云。以天下共葬一人。而不如禮。故重錄之。刺其失時也。

我有往者則書。〔注〕謂使大夫往也。

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日者。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恩錄之。所以甚責內。

〔疏〕

注謂使至會之。○白虎通崩薨云。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無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為天子守蕃。不可頓空矣。故分為三部。有始死奔喪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葬奉送君者。七月之間。諸侯有來京師。

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者。故此惡文公不自往也。通義云。此主書與獻六羽同意。我有往者。猶可言也。我無往者。不可言也。又以我無往者。惡重。不待譏。使卿會葬。疑若得禮。而重譏之。故禮之為用。在於別微也。五經異義云。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為得禮。易下邳傅甘容說。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鄭君之聞也。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是尊卑異者也。天子於魯。既含。賵。又會葬。為得禮。則是魯於天子。一大夫會葬而已。為不得禮可知矣。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

明文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廣森按。越紼奔喪。傳無明文。亦似說公羊者失之。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未久也。按白虎通崩薨篇又云。諸侯有親喪。聞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己親親。猶尊尊之義也。春秋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有時。諸侯爲有天子喪當奔。不得必其時葬也。此據隱三年傳說諸侯之禮最詳。故何氏彼注云。設有王后崩。當越紼而奔喪。不得必其時。又於尹氏卒傳曰。天王崩。諸侯之主也。注云。時平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償贊諸侯。與隱交接而卒。穀梁傳亦曰。於天子崩爲魯主。此諸侯奔喪之證。何氏亦云。越紼奔喪。蓋有所受之矣。白虎通又云。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親之義也。左氏隱三年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昭三十年傳。游吉日。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彼疏引鄭元以爲簡公若在。君當自行。是則左氏明以諸侯有奔喪之禮。故鄭駁異義譏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奔喪。爲自違其傳也。書顧命記成王之喪云。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左。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右。蓋因奔喪而朝見新王也。禮記檀弓云。惟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注。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位。別於朝覲來時。此各經諸侯奔喪之證也。○注日者。至責內。○舊疏云。正以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之屬不日故也。言襄王如禮者。卽元年叔服來會葬。五年榮叔歸。舍且。昭召伯來會葬之屬是也。沈氏欽韓左傳補注云。隱元年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是諸侯會葬。傳有明文。此年傳但云。莊叔如周葬襄王。不舉例者。正以五年有榮叔之舍。昭召伯之會葬。信使交錯。其待諸侯之禮。隆且渥。如是。經書此遙遙相對。其失禮無疑矣。且以天子之喪。而卿士求金。求者固非。而藩衛之義。惟知有伯主。不知有天子。不愈顯侯國之怠慢乎。以求金之來。而如京師共葬。雖遣得臣。亦非本意。按穀梁傳云。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志葬危不得葬也。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注。不得備禮葬。又云。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明時皆不會葬。故天子之葬。不得備禮。此有往者。書以張義。責魯因以責諸侯。春秋內魯。故注但言責內也。楊疏云。傳稱不志葬者。據治平之日。正法言之也。是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疏〕

通義云。時先都士穀等作亂。晉討殺之。而不稱國者。蓋以靈公冲稚。趙盾當國。大夫專殺。春秋疾之。故從大夫相殺稱人例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注〕出獨致者。得禮。故與臣子辭。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疏〕

注出

獨至子辭。○凡書致者。皆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之辭。此夫人出因奔喪得禮。故與臣子辭書致也。○注月者。至至例。○桓十六年注。致例時。夫人當與君同。此月故解之。舊疏云。獨行無制。恐有非禮之惡。故曰危重也。言從始至例者。即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注其日何難也。與公有約然後入。彼始至書日。故解之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疏〕

通義云。殺稱及者。相累連及之辭。其不稱及者。同罪也。左疏引賈云。箕鄭稱及。非首謀。穀梁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按左傳所載。皆

作亂當誅。書及皆累者。蓋同罪之辭。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地震者何動地也。〔注〕動者震之故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嘗

癸酉九月無癸酉十月朔日也。或時歷官誤置閏而此年閏在九月前則癸酉即九月朔日矣。國語周語云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乎有地震。左疏引孔晁云陽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是地道安靜以動為異也。

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為陽行是時魯文公受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孛之萌自

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內錄可知。〔疏〕

注天動至常也。○易繫辭傳上動靜有常剛柔斷矣。韓云

剛動而柔止也。疏天陽為動地陰為靜各有常度故乾之彖曰乾道變化坤之卦辭曰安貞吉也亦動靜義也。○注地動至陽行。○國語周語云伯陽父曰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應劭漢書注云失其所失其道也。填陰為陰所填不得升也。漢書五行志云京房易傳曰臣事雖正專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木則搖於屋則瓦落六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厥震搖政宮大經搖政茲謂不陰厥震搖山山出涌水嗣子無德專祿茲謂不順厥震邱陵涌水出蓋凡震皆陰行陽事也。故穀梁傳曰震動也地

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也。注引穀梁說曰：大臣盛將動，有所變，明陰不宜盛而動也。○注是時至同也。○穀梁疏引何休徐邈並云：由公子遂陰為陽行，專政之所致，即此注受制公子遂也。齊晉失道，蓋謂齊商人晉趙盾弑君事，四方叛德，蓋如宋弑君杵臼、莒弑君庶其、齊又弑商人、楚爭中國之屬、北斗之變，見下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也。所感同者，彼注云：齊晉並爭，吳楚更謀，競行天子之事，齊宋莒魯弑其君而立之應也。五行志云：文公九年癸酉地震，劉向以為先是時齊桓晉文魯釐二伯賢君新歿，周襄王失道，楚穆王殺父，諸侯皆不肖，權傾於下，天戒若曰：臣子彊盛者將動為害，後宋魯晉莒鄭陳齊皆殺君，諸震略皆從董仲舒說也。○注不傳至可知。○舊疏云：僖十四年沙鹿崩，傳云：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天下記異也。今此地震為內錄之內，為新王天下明矣，故言不傳天下異者。從王內錄可知。通義云：不傳天下異者，時獨魯境內地震，昭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越二日丁酉，周地亦震，南宮極死而經不書，知諸言地震者皆據魯書也。按孔說是也。外震不書，尊內也。兼及齊晉四方者，假以張義，震不言何在，止統言地震，故亦得為四方記異也。

冬。楚子使椒來聘。〔疏〕

釋文：椒一本作萩。按秋聲，叔聲，古音同部。穀梁傳作萩。漢書古今人表：楚湫舉，師古曰：即椒舉也。

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注〕入文公所聞世。見升

平法。內諸夏以外夷狄也。屈完，子玉得臣者，以起霸事。此其正也。聘而與大夫者，本大國。〔疏〕穀

傳：楚無大夫，其曰萩何也。以其來我喪之也。通義云：楚有大夫，前此矣。至此始發傳者，屈完不稱使，宜申稱使，而其君稱人，君臣之辭未醇。此始因其能修禮來聘，遂與君臣之辭同於中國也。商臣弑父而得稱子以使者，其罪惡固不待貶絕而自見。○注入

文至狄也。○校勘記出見升平法。云諸本同。解云言見治升平者。升進也。見下當有治字。釋文出見升二字。則陸本與此同。入文公所聞世者。舊疏引春秋說云。文宣成襄。此所聞之世是也。隱元年注云。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對所傳聞世。內其國而外諸夏。爲升平也。成十五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以下。會吳于鍾離。傳云。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下語亦斥所聞世言也。彼注云。不殊楚者。楚始見所傳聞世。尙外諸夏。未得殊也。至於所聞世。可得殊。又卓然有君子之行。謂莊王。此爲修禮接內。故亦不得見殊也。○注屈完至正也。○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注。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伯德成王事也。又僖二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注。楚無大夫。此言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當言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蓋彼在所傳聞世。不合見大夫。書之者。以起齊桓晉文霸事故也。彼皆別有主書。故唯此爲始與內接得其正也。○注聘而至大國。○舊疏云。等是夷狄。而舒越之屬皆無大夫。而楚得有大夫者。正以本是大國。故入所聞之世。於是見法矣。

始有大夫。則何以不氏。〔注〕据屈完氏。〔疏〕

注据屈完氏。○卽僖四年書楚屈完

也。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注〕許與也。足其氏。則當純以中國禮貴之。嫌夷狄質薄。不可

卒備。故且以漸。〔疏〕

校勘記云。浦鏜云。豈誤一。按唐石經諸本皆作一。○注許與也。○廣雅釋言云。許與也。莊子大宗師。瞻明聞之聶許。釋文引李注。許與也。又徐無鬼云。夫神者不自許也。釋文引司馬注。許與也。說

文。言部許。聽也。引申之爲與。隱二年左傳注引許作禦。汪氏中經義知新記云。古人引經。多有此例。如史記載尙書。史公每以解釋之字易經文。卽此義也。按作禦不可通。當仍何注意作與。解爲是。彼疏云。制禦戎狄。當以漸教之。不一度而卽使足也。亦強爲之解。○注足其至以漸。○校勘記出貴之云。鄂本貴作責。此誤。言若卽足之與以氏。則醇同中國。當以中國禮義貴之矣。卒讀如猝。恐夷狄質薄。不得猝然備責也。故以漸進之。通義云。當進之以漸。不就其一事。遽盈量而與。是也。繁露觀德云。吳楚國先聘我

者見賢。謂此與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稱子也。二傳皆有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之語。彼以賢而不字張義。此以名而不氏張義。意同而取義微異。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疏〕

左傳作隧。誤。彼校勘記云。宋本岳本。纂圖本。毛本。隧作襚。石經此處闕。釋文亦作襚。云衣被曰襚。說文作稅。云贈終者衣被曰稅。以此襚為衣死人衣。

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注〕禮主于敬。當各使一使。所以別尊卑。〔疏〕

上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傳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也。彼譏其一人兼二事。此譏其一人襚二人也。與隱元年譏宰咺兼之同義。○注禮王至尊卑。○一本有主作王者。誤。依宋本。閩本正。左疏引膏肓云。禮主於敬。一使兼兩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之為禮。非也。鄭箴之曰。若以為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而越人來弔。子游何得善之。劉氏評云。襚施於死者。弔施於生者。鄭不足為難也。又上五年穀梁傳注引廢疾云。五年傳曰。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來言。鄭釋之曰。秦自敗于穀。與晉為仇。兵無休息。乃如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劉氏難曰。四年夫人風氏薨。秦晉未聞交兵也。且因黷武而廢禮。其可譏尤甚。安得原情不責。則此書來兼譏不及事矣。

曷為不言

及成風〔注〕據及者別公夫人尊卑文也。連成風者。但問尊卑體當絕。非欲上成風使及僖公。

〔疏〕

注據及至文也。○僖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是也。桓十八年公夫人如齊。亦不言及者。彼為外夫人故也。○注連成至僖公。○傳若但問曷為不言及。嫌欲上成風使及僖公。故連及成風問。知直問成風尊。僖公卑體當絕。

也。通義云。穀梁以為僖公之成風。非也。且又推之。以為惠公仲子亦惠公之母。若然。妾母必以其子氏者。今傳若在。何以稱之。

成風尊也〔注〕不可使卑及尊也。母尊序在

下者明婦人有三從之義。少繫父。既嫁繫夫。夫死繫子。〔疏〕

注不可至尊也。○通義云。僖公成風兩言之者。尊卑自絕。若言及成風。則是以卑及尊。文

不可施也。仲子以微不言及。成風以尊不言及。春秋之言。豈可以一端盡之哉。○注母尊至繫子。○漢書杜鄴傳。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為其家。女雖貴。猶為其國。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冊府元龜。引梁何佟之議云。夫婦人之道。義無自專。若不仰繫于夫。則當俯繫于子。釋名釋長幼云。女如也。婦人外成如人也。故三從之義。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禮記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故成風序在下也。通義云。所以子序母上者。直為僖公先薨。繼辭亦先致之故耳。則是春秋但順當時致辭序耳。無義例矣。孔氏故與何氏立異。忘其違經義也。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二月辛卯。臧孫辰卒。〔疏〕

包氏慎言云。三月書辛卯。月之二十。二日。隱元年注。所聞世無罪者日錄。

夏。秦伐晉。〔注〕謂之秦者。起令狐之戰。敵均不敗。晉先昧以師奔秦。可以足矣。而猶不知止。故夷

狄之。〔疏〕

注謂之至狄之。○毛本脫猶字。僖三十三年傳。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義與此同。通義云。復稱國者。秦晉構怨。起於襲鄭。秦為罪首。自是二國交刃。相仍無已。要互有曲直。不可專責秦伯。但即殺之役及此。見始終狄之而已。方

將善其能變。故於此抑見其罪。以深起下稱伯為大善辭也。易曰。无咎者。善補過者也。不顯其咎。不見其善。惟狄之而旋爵之。乃知君子之教。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故能使負罪者。不以終絕而自棄。按。令狐戰。先昧奔秦。皆見上七年。

楚殺其大夫宜申〔疏〕

杜云宜申子西也左疏載釋例云宜申不書氏賈氏以為漏與得臣不書族同蓋夷楚故略其大夫氏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注〕公子遂之所招〔疏〕

禮記玉藻云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注為旱變也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然則至七月不

雨猶不為旱矣然雖不必成災歷三時不雨亦足為異故書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注公子至所招○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公子遂會四國而救鄭楚使越椒來聘秦人歸穽有炕陽之應

及蘇子盟于女栗〔疏〕

杜云女栗地名闕通義云言及不言主名蓋內微者也知非公者天子之大夫視諸侯體敵得盟無取諱不言公也郝氏懿行說略云孰及之蓋大夫也大夫盟王臣翟泉已然矣何以

知非沒公也公不與大夫盟不諱與王臣盟也何諱焉出不書反不致非公可知杜云蘇子周卿士按隱十一年左傳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杜云蘇忿生周武王司寇蘇公也書立政云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孔傳忿生為武王司寇封蘇國成十一年左傳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是蘇忿生封于蘇其所都之地名溫故僖十年左傳狄滅溫蘇子奔衛也蓋王復之為卿或別封他邑此蘇子其後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屈貉〔注〕魯恐故書刺微弱也〔疏〕

左傳作厥貉杜云厥貉地名闕古厥屈同部段借字漢書古今人表厥黨童子師古曰即厥黨童子

也。闕屈亦同部。通義云。莊侍郎曰。屈貉之役。左氏以爲陳侯鄭伯在焉。而又有宋公後至。圉子逃歸。春秋一切不書。主書蔡侯者。甚惡蔡焉。蔡同姓之長。而世役于楚。自絕諸夏。商臣罪大惡極。犬彘將不食。其餘蓋竊位以來。諸侯尙未有與盟會者。蔡莊侯首道以樓上國。獨與同惡相濟。同氣相求。不再傳而蔡亦有弑父之禍。遂使通春秋唯商臣與般相望于數十年之間。若蔡侯者。所謂用夷變夏者也。廣森三復斯言。誠春秋之微旨。昔衛州吁弑君自立。使公孫文仲平陳與宋。及宋殤公陳桓公之身。而馮弑佗篡之難作。魯鞏會之卒之。弑隱者鞏也。子夏有言曰。春秋之記。臣弑君。子弑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蔡於彼經曰。衛州吁弑其君完。鞏率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繼之以壬辰公薨。宋督弑其君與夷。蔡人殺陳佗。則知黨弑君之賊者。其國必有亂臣。觀於此經曰。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楚子蔡侯次于屈貉。又至於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則知黨弑父之賊者。其家必有逆子。嗚呼。國有風。家有俗。久聞習見。風俗以成。白羽素絲。唯其所染。履霜乘火。寧可不慎。按莊侍郎語。見春秋正辭。莊孔二氏說。可謂得春秋微言矣。○注魯恐至弱也。○按如左傳。則宋鄭陳蔡皆附屬楚。與魯相近。故恐也。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圉。〔疏〕

釋文。說文作圉。字林。白萬反。二傳作麋。讀書叢錄云。說文。麋。从鹿。困省聲。籀文不省。作麋。傳寫者省鹿作困。通作圉。昭元年。楚子卷卒。釋文。左氏作麋。卷又圉字之省。校

勘記云。按玉篇。圉。懼免切。牢也。圉。巨萬切。邑名。廣韻二十五願作圉。邑名。白萬切。誤也。此當從說文作圉。今說文。圉。養畜之閑也。無圉字。依陸氏。則說文字林。皆有圉字。玉篇本之爲邑名正字。何本公羊作牢。圉字。通借也。葉本作曰萬反。盧本從之。不知曰乃誤字耳。左傳校勘記。惠棟云。麋亦作麋。注不釋其地所在。按盛宏之。荊州記云。當陽本楚之舊。左氏傳。楚潘崇伐麋。至于錫穴。穎容釋例云。麋在當陽。大事表云。今湖廣。鄖陽府治鄖縣。爲麋國地。按傳。楚子伐麋。敗麋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麋。至于錫穴。爲麋之國都。則麋遂滅矣。防渚爲今鄖陽府房縣。杜佑曰。房陵。卽春秋時麋國地。所謂防渚者也。秦始皇徙趙王遷于房陵。卽此。建安二十四年。先主遣孟達攻下房陵。又使劉封。自漢中乘河水。會達攻上庸。上庸太守申耽降。後孟達據房陵降魏。蓋隴蜀咽喉。蜀魏

所必爭也。又云十六年楚伐庸。麋人率百濮聚于選。則麋猶存。蓋庸在上庸。為今竹山縣。麋有錫穴及防渚。為今之鄖縣房縣。俱屬鄖陽府。為接壤。庸滅而麋亦不復存矣。今與陝西四川接界。按廣韻二十阮。圈又姓。後漢末圈稱。字幼舉。撰陳留風俗傳。圈氏本氏其國。然則古有圈國。其即楚子所伐者也。

夏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疏〕

史記注引服虔曰。叔仲惠伯。通義云。叔彭生。即傳所稱叔仲惠伯者也。本叔牙仲子休之子。因以叔仲連言。非命氏之正。故春秋絕正之。按左傳作叔仲

彭生。釋文本或作叔彭生。仲衍字。按禮記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武仲休。休生惠伯彭。彭生皮。為叔仲氏。蓋謂叔孫氏之仲也。石經宋本左傳亦無仲字。漢書五行志。水經陰溝水注。並引作夏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也。左傳匡或作筐。校勘記云。石經宋本岳本。筐作匡。傳文同。即襄三十年傳。會卻成子于承筐之歲也。是也。杜云。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大事表云。今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承匡城。水經注陰溝水篇。谷水首受渙水于襄邑東。東經承匡城。春秋書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京相璠曰。今陳留襄邑西三十里有故承筐城。圈稱云。襄邑本襄陵承筐鄉也。宋襄公所葬。故曰襄陵。縣西三十里有承匡城。紀要在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包氏慎言云。左氏襄三十年傳云。晉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絳縣老人與食。使之年。曰。臣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朔甲子。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也。七十二年矣。此所言據夏正也。于周為三月。李淳風注五經算術。以周術推是年。周天正朔亦為乙丑月小。殷地正朔甲午月大。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疏〕

包氏慎言云：十月書甲午，月之四日。杜云：鹹，魯地。大事表云：續漢志：濮陽縣春秋時有鹹城，濮水之北，當在今曹州府曹縣境。齊氏

召南云：杜顯言魯地，以異於僖十三年齊桓會諸侯之鹹也。續漢志：東郡濮陽縣有鹹城，或曰古鹹國，與僖十二年同一鹹，非別地。

狄者何。〔注〕以日嫌夷狄不能偏戰，故問也。〔疏〕

注以日至問也。○舊疏云：春秋之例，偏戰日，詐戰月。夷狄能偏戰，今而書日，故執不知問。通義云：以所聞之世，敗

狄不月，而今乃日，知非常狄，故問之。按僖三十三年秋，晉人敗狄于箕，傳聞世也，亦不月，何氏無此例，但從略爾。

長狄也。〔注〕蓋長百尺。〔疏〕

注蓋長百尺。○舊疏云：何氏蓋取關中記云：秦始皇

二十六年，有長人十二，見於臨洮，身長百尺，皆夷狄服。天誡若曰：勿大為夷狄行，將滅其國。始皇不知反喜，是時初併六國，以為瑞，乃收天下兵器鑄作銅人十二，象之是也。其文穀梁左氏與此長短不同者，不可強合。按穀梁傳：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范云：廣一步，長百步，為一畝。九畝，五丈四尺，兵車之軾，高三尺二寸，是其所說長短不同。彼疏引春秋考異郵云：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為君，蓋何氏所本。杜注左傳云：蓋長三丈，彼疏引魯語仲尼所云：此十倍僬僥氏之長者，故云蓋長三丈，是左氏所說長短亦不同也。左傳謂即鄭瞞。說文：鄒，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為防風氏，殷為汪芒氏，兼取內外傳為說。魯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聘，問之仲尼曰：昔禹致羣臣于塗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為大矣。客曰：防風氏何守？仲尼曰：汪芒氏之君，守封禺之山者也。為漆姓，在虞夏商為汪芒氏，於周為長狄氏，今為大人。客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故杜氏以為三

丈蓋亦以意言也。山海經大荒北經有人名曰大人，有大人之國。釐姓，黍食。史記孔子世家云：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為釐姓。索隱云：釐音僖。按晉語司空季子說黃帝之子十二姓，中有僖姓，則長狄其黃帝後與魯語以汪芒氏之君為漆姓者，古漆釐同部，得假借也。方輿紀要：郟瞞在山東濟南府北境，或云今青州府高苑縣有廢臨濟城，古狄邑，即長狄所居。韋注國語封囑二山在吳郡永安縣，周世其國北遷，為長翟也。說文以此篆厠涿郡北地之下，則許意謂其地在西北方矣。兄弟二

人〔注〕言相類如兄弟〔疏〕

注言相至兄弟。○穀梁傳亦云：弟兄三人，佚宕中國。注佚更也，明非同時兄弟，故言相類。故左傳敘郟瞞伐齊，在齊襄二年，晉獲焚如，在滅潞三年也。舊疏云：別之三國

不相援助，是以知其非親兄弟者，非也。

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注〕不書者，外異也。〔疏〕

漢書劉向傳：上封事述春秋災

異云：長狄入三國，師古曰：之齊，榮如之魯，僑如之晉，焚如。按左傳又有宋獲緣斯，衛獲簡如，小顏止述齊魯晉用公羊義也。○注不書至異也。○春秋有為天下記異者，僖十四年沙鹿崩之屬是也，有為王者之後記異者，隕石于宋五、六，鷓退飛過宋都之屬是也。外各國異皆不書，詳內略。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疏〕左傳云：齊襄公之二年，郟瞞伐齊，齊王

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注〕經言敗，殺不明，故復云爾。〔疏〕

左傳云：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

命宣伯。杜云：骨節非常，恐後世怪之，故詳其處。○注經言

則未知其之晉者也。〔疏〕

左傳：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事在宣十五年。

至云爾。○下方欲明殺一人言敗之義，故此傳逆詳之。

於晉為景公六年，據左傳，榮如為焚如之弟，榮如死於魯桓十六年，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

其言敗何。〔注〕據敗者

其兄猶在，既長且壽，可謂異極，故何氏以為相類如兄弟也。穀梁亦云：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內戰文。非殺一人也。〔疏〕

注据敗至人也。○舊疏云。春秋之義。內魯爲王。王於諸侯。無敵之義。但當言戰。戰則是內敗之文。言敗某師。則是內戰之文。今敵其一人。而言敗狄于鹹。作內戰之經。故難之。大

之也。〔注〕長狄之三國。皆欲爲君。長大非一人所能討。興師動衆。然後殺之。如大戰。故就其事

言敗。〔疏〕

注長狄至言敗。○舊疏云。正以各之一國故也。雖非兄弟。若不爲君。羣行亦得。卽長人十二見於臨洮是也。按穀

不能害。注肌膚堅強。瓦石打擗。不能虧損。故云。非一人所能討。興師動衆。然後殺之。如大戰也。

其日何。〔注〕据日而言敗。與公子友敗莒師于犁同。非殺

一人文。〔疏〕

注据日至人文。○校勘記云。鄂本無于犁。非也。按釋文出于犁二字。卽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獲莒擊。是也。彼傳云。季子待之以偏戰。故彼亦日也。然則公子友與莒擊戰。亦二人相敵。蓋用穀

梁屏左右而相搏事。故云同非殺一人文也。

大之也。〔注〕如結日大戰。〔疏〕

注如結日大戰。○隱六年注。戰例時。偏戰日。詐戰月。僖元年注。莒人可忿。而能結日偏戰。是其不加暴之義。故

繁露竹林云。春秋惡詐擊而善偏戰也。

其地何。大之也。〔注〕如大戰。故地。〔疏〕

注如大戰。故地。○如戰于城濮。戰于邲之屬也。隱元年傳。昧者何。地期也。注。會盟戰皆錄

地。其所期處重期也。故此亦書地爲信辭。以大之通義云。使如結日地期大戰是也。

何以書。記異也。〔注〕魯成就周道之封。齊晉霸尊周室之

後。長狄之操。無羽翮之助。別之三國。皆欲爲君。此象周室衰。禮義廢。大人無輔佐。有夷狄行事以

三成不可苟指一故自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疏〕

通義云長狄本漆姓防風氏之後昔禹戮其君骨節專車至周時號爲大人之國居

大荒之東徑阻竄絕忽爾佚宕中國非聞見所及故以記異言之左傳疏云如此傳文長狄有種種類相生當有支允唯獲數人云其種遂絕深可疑之命守封禺之山賜之以漆爲姓則是世爲國主綿歷四代安得更無支屬唯有四人且君爲民心方以類聚不應獨立三丈之君使牧八尺之民又三丈之人誰爲匹配豈有三丈之妻爲之生產乎人情度之深可惑也按唯其如此故謂之異穀梁亦備詳其異仲遠之疑殊可不必○注魯成至狄行○舊疏云正以周公相成王致太平意封于魯晉文齊桓皆率諸侯尊事天子此是齊晉之君子孫故云爾然若如左傳則齊事在桓前也蓋何氏所據不與左傳同校勘記出輔佐云鄂本宋本閩監本同毛本改輔助非也羽翮猶羽翼謂輔佐也說文羽部羽鳥長毛也翮羽莖也从羽鬲聲繫傳按史晉舡人曰鳥所恃者六翮也是也書皋陶謨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古多段羽翼喻輔臣也穀梁疏引考異郵云長狄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爲君狄者陰氣時中國衰有夷狄萌漢書五行志云劉向以爲是時周室衰微三國爲大可責者也天戒若曰不行禮義大爲夷狄之行將致危亡其後三國皆有篡弑之禍近下人代上之疴也劉歆以爲人變屬黃祥一曰屬羸蟲之孽一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凡人爲變皆屬皇極下人代上之疴云京房易傳曰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又曰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取義大同論衡異虛云如謂舍血者吉長狄來至是吉也何故謂之凶○汪氏中釋三九云一奇二偶不可以爲數二乘一則爲三故三者數之成也於是先王之制禮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三加三推是也此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故此亦記其三以志異○注故自至四十○舊疏云春秋之經自宣成以下訖於哀十四年止弑君二十七亡國二十四知此注誤宜云弑君二十也八是衍字亡國二十四作四十者錯也或者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春秋說文其間亦有經不書者故不同耳又云其弑君二十卽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獯四年歸生弑其君夷十年夏徵舒弑其君平國襄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爲

巢人所弑。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閻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八年。陳招殺偃師。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十三年。公子比弑其君虔。棄疾殺比。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十三年。吳殺胡子髡。沈子楹。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定四年。蔡殺沈子嘉。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哀六年。陳乞弑其君舍之屬是也。其滅國二十四者。宣八年。楚滅舒蓼。十二年。楚滅蕭。十五年。晉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十七年。楚滅舒庸。襄六年。莒人滅鄆。齊滅萊。十年。遂滅偃陽。十三年。取詩。二十五年。楚滅舒鳩。昭四年。遂滅厲。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楚滅蔡。十七年。晉滅賁渾氏。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楹滅。二十四年。吳滅巢。三十年。吳滅徐。定四年。蔡滅沈。六年。鄭滅許。十四年。楚滅頓。十五年。楚滅胡。哀八年。宋滅曹之屬是也。按何氏雖言宣成以往。不必定至宣世始應此異。如齊宋莒魯皆在應內。春秋雖止於哀十四年春。而陳恆弑君亦應在內。天人之應同也。下十六年之楚滅庸亦應入數。舊疏未免太泥。又舊疏所數吳子謁弑于巢。楚子虔殺蔡侯。吳殺胡子髡。沈子楹皆爲外所殺。亦不列諸臣弑君之科。成十八年。晉弑君州蒲。又鄭伯髡原卒于操。亦弑。見襄七年。何皆不數。昭元年。楚子卷卒。左傳以爲弑。公羊雖無傳。然何氏於公子比出奔。晉下注云。避內難。則與左亦同。其滅國數。胡子髡。沈子楹尤誤。彼經滅者。君死於位之稱。非國被滅。亦不合。其吳滅楚。當列入春秋後。如楚滅陳。越滅吳。皆去獲麟不遠。亦宜數也。



公羊義疏四十二

文十二年
盡十三年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盛伯來奔。

盛伯者何失地之君也〔疏〕

通義云。時先盛伯卒。嗣子立。踰年而被篡。以其邑夫鍾邾邾來奔。故曰失地之君也。按孔氏牽涉左傳為說。非何氏義。果如左氏所記。則太子不得守國當絕。

又據地奔魯。魯當坐受邑。盛伯當坐竊邑也。何以經無貶文。

何以不名。兄弟辭也〔注〕與郟子同義。月者。前為魯所滅。今來見

歸。尤當加意厚遇之〔疏〕

注與郟子同義。○僖二十年云。郟子來朝。是也。彼傳云。郟子者何。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彼注云。郟。魯之同姓。故不忍言其絕賤。明當尊遇之。異於穀鄆也。書者喜內見歸。則

此書來奔。皆與郟子同。當亦為喜內見歸也。繁露觀德云。盛伯郟子俱當絕。而獨不名。為其與我同姓兄弟也。僖二十四年左傳。管蔡邲霍云云。文之昭也。盛即邲也。通義云。兄弟辭者。為其來奔。明當以恩禮接之。是也。彼又云。若其出奔他國。雖兄弟之君亦名。衛侯衎出奔齊是也。此不獨與何異。且與傳違。傳明云。失地之君。而以衛侯衎為比。可謂擬不於倫矣。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傳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注不據為難。何以不名者。以郟子注已明。故此不復言。從省也。○注月者。至遇之。○校勘記出尤。云鄂本同。閩監毛本尤誤。猶前為魯所滅者。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成。成降于齊師。傳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為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是也。言盛為魯齊所共滅。今又來奔。尤當厚遇。故書月。見其與穀伯鄆侯郟子皆書時異也。按齊魯共伐盛。盛降于齊。

則盛為齊所滅蓋時猶如紀季屬為附庸今復見滅來奔故書爵也杜云稱爵見公以諸侯禮迎之彼以盛伯為太子故如此釋與此注加意厚遇之義似同而不同也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注〕卒者許嫁〔疏〕

包氏慎言云二月書庚子月之十二日○注卒者許嫁○舊疏云舊本皆無此注且理亦不須疑衍字按無者是也何氏於經有傳

者皆不注經且傳明云許嫁矣注豈非贅設故傳九年伯姬卒亦無注也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疏〕

以叔姬無所繫又書卒故知許嫁也與傳九年伯姬卒傳同詳見彼穀梁傳曰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顧氏棟高子叔姬卒論云左氏謂叔姬已嫁于杞被出而見絕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絕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絕叔姬而無絕昏遂以此叔姬為杞所絕之女而以成五年杞伯姬來歸八年杞伯姬卒為杞之所請繼續為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人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肯許既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姊二人前後俱為杞所棄杞何強暴魯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既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為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為是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例李氏廉更為之說曰已許嫁于杞杞伯來朝請絕而求其次夫叔姬方在母家杞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絕昏乎此皆以上下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

風馬牛者。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敵。呂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八年。而誤置於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皆有所為。左傳謬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易置經文。何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為得乎。按顧說是也。既出則非諸侯夫人。當入諸侯絕期內。無為為之服。宣十六年。邾伯姬來歸。不見其卒。是也。
其稱子何。〔注〕據伯姬卒亦許嫁不稱子。〔疏〕注據伯至稱子。○即傳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是也。
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注〕不稱母妹。而繫先君言子者。遠別也。禮。男子不

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疏〕

注不稱至別也。○穀梁傳。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注。同母姊妹。通義云。謹按殷人字積于仲。周人字積于叔。故文公之篇。有子叔姬二。而

皆為同母姊妹也。詩曰。齊侯之子。東宮之妹。明君之母妹。貴有殊矣。啖趙以稱子者為公之女子。此似是而實非。文公以四年娶。而十二年女已及笄。宣公以元年娶。而五年女已適人。其可得通乎。按殷道親親。故母弟母妹皆特異。春秋從殷質故也。○注禮。男至之手。○下男子。毛本子誤人。既夕記。喪大記。皆有此文。喪大記注云。君子重終。為其相襲。既夕記注云。備襲即遠別之義。喪大記絕作死。

夏。楚人圍巢。〔疏〕

杜云。巢。吳楚之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大事表云。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古巢城。為巢國地。水經注。沔水篇。又東北出居巢縣南。古巢國也。湯伐桀。桀奔南巢。即巢澤也。尚書周有巢伯來

朝。春秋文十二年。楚人圍巢。巢。羣舒國也。一統志。居巢故城在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遂來聘〔疏〕

左氏穀梁遂作術古遂術同部字禮記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又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為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為遂故水經注引學記術有序作遂有序管子度地篇故百家

為里二十為術術音遂也毛詩疏引鄭志張逸問傳曰山川能說何謂也答曰兩詩或言說說者說其形也或曰述述者述其故事也述讀如遂事不諫之遂漢書五行志中之上秦伯使遂來聘正用公羊傳文師古曰即左氏所謂西乞術也通義云即西乞術也左氏曰術此曰遂古今字耳舊疏云左穀皆作術字經亦有作術字者疑遂字誤按舊疏非是遂正字術借字古名字相配秦西術字乞見僖三十三年左傳乞讓為乞乞終也竟也逸周書太子晉篇孔注遂終也廣雅遂竟也是遂與乞義乃相比舊疏何反以遂為誤也

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疏〕

荀子大略云春秋賢繆公與公羊義同

何賢乎

繆公〔注〕据聘不足與大夫荆人來聘是也〔疏〕

注据聘至是也○見莊二十三年彼傳云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注春秋王魯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王化

修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故使稱人也稱人當繫國而繫荆者許夷狄者不一而足蓋其不遠稱大夫亦是不壹而足之義

以為能變也〔疏〕

荀子大略云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春秋賢繆公以為能變也史記秦

本紀繆公益厚視孟明視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舟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郤以報殺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自茅津渡河封殺中尸為發喪哭之三日乃誓于軍中曰嗟士卒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据左傳則此事在文三年書序云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曠還歸作秦誓則作在敗殺以後按以左氏事證之似當作於三帥還歸嚮師而哭之時悔信杞子之言不用百里等之諫故有黃髮良士之思截截諷言

之悔也。其實敗殺而後。二年戰彭衙。三年伐晉。七年戰令狐。十年伐晉。曷嘗真能悔過。聖人因其有悔過之心。一載之誓。一賢於春秋。無非假以張義。欲人之知變爾。論語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聖人揅世之心也。通義云。此秦伯康公也。賢繆公而於康公與使有大夫者。至此始能修禮來聘。因其可與而與之。又以明善善及子孫也。按下十八年。秦伯罃卒。注。秦穆公也。則何氏不以此爲康公事。孔氏所云。非何義。孔氏往往牽涉左氏說。公羊。此類是也。

其爲能變奈何。

惟譏譏善。靖言〔注〕。譏譏。淺薄之貌。靖。猶撰也。〔疏〕

此下皆秦誓語。引以證繆公能變之事。○注。譏。譏。淺薄之貌。○惠氏棟。公羊古義云。此述秦誓。

之辭。而字多異。然反覆按之。與尙書無大抵悟。蓋今古文之殊耳。說文引書曰。淺。淺。巧言。李尋傳云。昔秦穆公說譏。譏之言。任乞之勇。王逸楚辭章句引書云。譏。譏。靖言。靖與靖同。釋文。尙書作截。截。淺薄貌也。賈逵注外傳云。巧言也。按。譏。淺同韻。截亦同部。得通。書釋文引馬注。辭語截削省要也。與淺薄亦近。惟此以貌言。諸家或就辭言耳。說文。言部。譏。善言也。段氏注云。古文秦誓。截。截。善。諷言。諷字下引之。今文秦誓。淺。淺。戈部。淺字下引之。釋云。巧言也。公羊傳。劉向九歎。李尋傳。皆作譏。譏。王逸注。楚辭引尙書。作譏。譏。靖言。皆今文尙書也。諸家作譏。譏。許作淺者。同一今文。而有異本。如同一古文。而馬作偏。許作諷。不同也。按。許以譏爲善言。或別一義。不必牽以說書與此傳。○注。靖。猶撰也。○釋文。靖。本或作諷。皮勉反。又必淺反。本作譏。七全反。又仕勉反。公羊問答云。此如論語。異乎三子者之僕。鄭注。僕。讀曰證。證云。言善也。祭統。論譏。其先祖之美。疏。言子孫爲銘。論說撰錄其先祖道德善事。按。撰。通作譏。又作僕。卽其證。讀書叢錄云。靖。古通作靖字。爾雅釋詁。靖。治也。治與撰義相近。尙書秦誓。惟截。截。善。諷言。說文。諷。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曰。截。截。善。諷言。又引周書。淺。淺。巧言。皆非公羊義。釋文。本或作諷。是後人依尙書改之。段氏譏字下注云。淺。下既引淺矣。而譏。下又云。善言者。此又用王逸所據譏。譏。靖言之本也。善言。釋靖言何曰。靖。猶撰也。撰。同譏。譏言。善言也。廣雅。釋訓。譏。譏。善也。賈逵外傳注。譏。譏。巧言也。章昭注。巧辨之言。然則此善言者。謂善爲言辭者。不同話下之善言也。按。靖。靖。同部字。撰。譏。皆从巽得聲。與扁亦同部。古耕青間。有與眞臻等部通段者。故誓作諷。此作靖。義皆相近。作撰者。巧言之人。憑空結撰。易以

動人。如杞子使人告諸秦曰：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等詞是也。巧言者無不淺薄，故以譏諷狀其貌。

俾君子易怠〔注〕俾使也。易怠猶輕惰也。〔疏〕

注俾使也。○詩

邶風綠衣云：俾無訛兮。傳：俾使也。又日月云：俾也可忘。箋云：俾使也。說文人部：俾，益也。一曰：俾，門侍人。故引申之為使義。○注易怠猶輕惰也。○九經古義云：齊怠作辭，籀文辭作倅。从台，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俾君子怠。與公羊傳合。此以輕詁易以惰詁怠也。襄四年左傳：貴貨易土。注：易猶輕也。晉語注同。禮記樂記云：易慢之心入之矣。注：易，輕易也。又祭義云：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易怠猶慢易也。故檀弓云：吉事雖止，不忘少儀。怠則張而相之。注並云：怠，惰也。段氏玉裁尚書撰異云：易讀如素問解休之休。舊疏云：言使此君子易為輕惰，非是何意。謂譏諷言之人，能使君子輕惰也。秦繆一聞杞子之言，即輕師遠襲，是其故也。輕惰，釋文作輕惰。

而況乎我多有之。〔疏〕

齊況作皇。公羊古義云：依字當作兄。

兄，滋也。無逸云：無皇曰。又曰：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無逸皆作兄。詩桑柔：倉兄填兮。召旻：職兄斯引。義皆作況。通義云：書云：我皇多有之。此以況訓皇。穆天子黃竹之詩：嗟我公侯，百辟冢卿。皇我萬民。甫刑大傳曰：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於聽獄乎。鄭司農注：皇猶況也。故無逸則皇自敬德。王肅本作況。而熹平石經又作兄。大雅倉兄，其義亦猶倉皇。況之為兄，古文也。皇之言況，古訓也。段氏玉裁尚書撰異云：書大傳：皇於折獄乎。此段皇為矧況字也。公羊傳：而況乎我多有之。此段況為皇暇字也。皇與況互相假借。而況乎我多有之，猶言而何暇我多有之也。孔傳皇訓大，非。按段說非是。此言而況乎我多有之，即以況為矧況字。謂此譏諷言之人，實足使君子輕惰。矧況我多有之，我對君子也。君子尚為所惑，而況乎我多有之者，謂杞子逢孫也。樊毅碑況作兄。管子書皆以兄為況。漢尹翁歸字子兄。注：兄讀為況。故況兄皇皆通。唐石經況字缺。

惟一介斷斷焉。〔疏〕

九經古義云：焉與夷同。見周禮行夫注。夷聲近猗。故尚書作猗。說文斤部：斷，斷截也。从斤，鬲聲。古文絕，又

曰：詔，古文斷。从卓，卓，古文裏字。周書曰：詔詔猗。無他技。猗，大學作兮，兮焉。猗皆語辭。按斷从裏，故何氏以專一釋斷。斷，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

無他技。〔注〕一介，猶一槩。斷斷，猶專

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疏）

釋文他作佗。技，古義云：技與伎同。尙書或作技。○注一介猶一槩。○釋文一介，古拜反。尙書音古貨。

反則陸氏所見尙書作一个。與大學同。校勘記引惠棟云：古無个字。作一介爲是。漢書孔光傳：援納斷斷之介。注：介，謂一介之人。正用周書語。介槩疊韻爲訓。按禮記釋文：个，古賀反。一讀作介。音界。昭四年左傳：使真饋于个而退。文選運命論：注作真饋于介而退。御覽引周書明堂位：左爲左介，右爲右介。卽月令之左个右个也。左傳稱一介行李，是偏副之義。杜注：昭四年云：个，東西廂亦偏室之義也。蓋古以一個作一枚解者，止作箇。何訓一槩，亦不作一个解。馬書本作界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慤者。何當與同。○注斷斷猶專一也。○禮記大學注：斷斷，誠一之貌也。後漢書卓茂傳：斷斷專一也。漢書孔光傳：斷斷專一之貌。並與何同。專一卽鄭氏之誠一也。史記魯世家云：斷斷如也。索隱：斷斷是專一之義。廣雅釋訓：斷，誠也。○注他技至端也。○釋文：奇，其宜反。本又作琦。同。鬼谷子捭闔篇：校其技巧短長。注：技巧，謂百工之役。禮記大學：無他技。注：他技，異端之技也。莊子在宥云：是相于技也。注：技，不端也。不端，卽異端也。秦誓釋文：技，本又作伎。法言問道篇：或問道曰：道者通也。無不通也。或曰：可以適他。與曰：適堯舜文王者爲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爲他道。君子正而不他。塗雖曲而通諸夏，則由諸川；雖回而通諸海，則由諸宋。咸注：他，異端也。諸，孳孳。異端若能自通於聖人之道，亦可也。皇侃論語疏：以異端爲諸子百家之書，謂與聖經大道異者也。按：何以異端連奇巧言，則不必如皇說。猶孟子言小有才者爾，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邢疏異端諸子百家之言，非也。楊墨之屬，行於戰國。春秋時未有攻之者也。戴東原說：端，頭也。凡事有兩頭，謂之異端。言業精於專，兼攻兩頭，則爲害耳。愚按：相如封禪文，然無異端大學他技。注：異端之技也。孟子：王之所大欲。注：復問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故發異端以問。古人凡用異端者，皆如此解。任昉王文憲集序：攻乎異端，歸之正義，亦謂博學反約之意。按：孔氏此解，尤與何氏說斷斷爲專一者相發明。○注孔子至也已。○見論語爲政篇。何氏集解：善道有統，故殊途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意亦指楊墨等說。後漢書尙書令韓歆上疏：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范升以爲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孔氏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此以古文家無師傳爲異端也。皆與何氏異。

其

心休休〔注〕休休美大貌〔疏〕

注休休美大貌○爾雅釋詁云休美也易大有順天休命文選注引鄭注休美也鄭注書云休休寬容貌又書疏引王肅云休休好善之貌

能有

容〔注〕能含容賢者逆耳之言〔疏〕

公羊古義云尙書曰如有容古如字作而而讀爲能能讀曰如詩民勞云柔遠能邇箋云能猶如也如當作如其意也按能猶而詩衛風芄蘭能

不我知謂而不我知也崔駰大理箴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是能與而同而猶如也易明夷傳用晦而明虞注而如也詩小雅都人士云垂帶而厲箋云而厲如擊厲也是輾轉相通尙書禮記之如有容卽此之能有容也○注能含至之言○此爲繆公悔不聽蹇叔等言而作誓故注以能容爲容逆耳之言孔傳謂樂善其如是則能有所容雖通而義未切

是難也〔注〕是難行也秦繆公自傷前不能用百

里子蹇叔子之言感而自變悔遂霸西戎故因其能聘中國善而與之使有大夫子貢曰君子之

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此之謂也〔疏〕

注是行也○言休休有容不易行也此穆公能悔而悟方知其難○注秦

繆至西戎○史記秦本紀云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是其悔過霸西戎事也新序五云故書曰黃髮之言則無所愆詩曰壽胥與試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說苑尊賢云秦穆公用百里子蹇叔子王子廖父及由余據有雍州攘敗西戎漢書淮陽憲王欽傳春秋之義大能變改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言臣子之道改過自新絜己以承上然後免於咎也李尋傳昔秦穆公說諛諛之言任乞乞之勇身受大辱社稷幾亡悔過自責思惟黃髮任

用百里奚卒霸西域德列王道二者禍福如此可不慎哉息夫躬傳昔秦繆公不從百里奚蹇叔子之言自敗其師悔過自責疾

註誤之臣。思黃髮之言。後遂以霸。○注故因至大夫。○所謂因其可與而與之也。按秦見春秋。始僖十五年戰于韓。書爵。見偏戰。獲人君。當坐絕中國也。而未能用周禮。擯之不足。責之數。再稱秦師。於僖二十八年。爲其從伯者。擯楚。書師以錄功。嗣殺至上十年。皆狄之書秦。上九年來歸。始與魯爲禮。又兼之非禮。故於此年來聘。修好尊王。無可議譏。故特書伯。善而與之也。○注子貢至謂也。○見論語子張篇。

冬十有一月戊午。晉人秦人戰於河曲。〔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戊午。月之六日。杜云。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大事表云。今蒲州府治永濟縣東南五里有蒲

坂故城。又云。水經云。河水南至華陰。潼關。渭水自西來會之。蓋河水自此折而東。故謂之河曲。卽蒲坂也。今蒲坂故城在永濟東南。又云。河西在今陝西同州府及華州之境。秦初起岐雍。未能以河爲界。晉強。遂跨河西。而滅西虢。兼舊鄭。以汾澮爲河東。故以華陰爲河西。自夷吾請割河外列城外。東盡虢略。河外。卽河之西。虢略。故虢國地。卽今閿鄉靈寶。在河之東。背約不與戰。韓見獲。僖十五年十一月。秦歸晉侯。始征晉河東。而河外五城。不必言矣。十七年。晉太子圉爲質于秦。秦復歸河東。而河西五城。終爲秦有。自是秦地東至河。秦在河西。晉在河東。判然兩戒矣。方輿紀要。河西經同州朝邑縣東。又南經華陰縣東北。東岸爲蒲州城西。又南經雷首山西。乃折而東。其地謂之河曲。服虔曰。河曲。晉地。見史記注。續漢志。河東郡蒲坂。有雷首山。劉昭注。伯夷叔齊餓於首陽山。馬融曰。在蒲坂華陰之北。河曲之中。是河曲在蒲坂矣。江氏永曰。河南流至華陽曲而東流。在今蒲州府永濟縣境。

此偏戰也。何以言師敗績。敵也。〔疏〕

與上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傳同。注云。俱無勝負。通義云。左氏所謂交綏是也。先晉人者。此亦秦伐晉。見晉爲主也。不言及者。

秦晉之爭亟矣。是役以後。乃少甯居。將於是總校其功罪。以晉及秦。則觸晉未有罪。以秦及晉。則觸與秦征之。故變文以見二國均罪焉爾。董仲舒曰。秦穆侮蹇叔而大敗。鄭文輕衆而喪師。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所

害重也。問曰：其嘗戰伐甚謹，其惡戰伐無辭何也？曰：會同之事，大者主小，戰伐之事，後者主先，苟不惡，何為使起之者居下？是其惡戰伐之辭已。且春秋之法，凶年不修舊，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尚惡之，況傷民乎？傷民尚痛之，況殺民乎？考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曰：弛其文德，洽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文不足以來遠，不斷斷以戰伐為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此見繁露竹林篇。

曷為

以水地。〔注〕以水地者，謂以水曲折起地遠近所在也。据戰于泓不言曲。〔疏〕注据戰至言曲。〇見僖二十二年。

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注〕河曲流以据地明，故可以曲地。因以起二國之君，數

興兵相伐，戰無已時，故不言及，不別曲直而地以河曲，明兩曲也。〔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爾雅釋水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注

引公羊傳曰：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也。疏云：此注以疏為流，引加一直字，誤也。按郭氏所據公羊，不與何本同，何本作疏，不作流也。又云：按此是流字，鄂本唐石經作疏，乃譌字耳。邢昺所據已譌。按校勘語是也。注疏均不為疏字為解，知當是流，謂河至此而曲流也。公羊問答云：河千里而一曲，何所據？曰：此見之於河圖緯象，河流九曲，河導昆侖山，一曲也。東流千里，至規其山，二曲也。北河千里，至積石山，三曲也。千里入隴首，抵龍門，四曲也。南流千里，至龍首，至卷重山，五曲也。東流貫砥柱，觸闕流山，六曲也。東流至洛會，七曲也。東至大伾，八曲也。北至泮水，千里至大陸，九曲也。按爾雅釋水云：河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釋文引李巡云：水勢小曲乃大直也。故曰小曲，水陰節，每一曲一直，通無極也。故曰千里一曲，一直。漢志太原郡陽曲，應劭曰：河千里一曲，當其陽，故曰陽曲。然陽曲去河曲遠，當如杜以為在蒲坂縣南者是。〇注河曲至曲也。〇校勘記出曲流云：閩監、毛本同，鄂本流作疏。按作疏者誤。通義云：舉河曲者，猶言濟西河陽皆大之之詞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況乃干戈相尋，綿

十三載。故雖戰不出頃。而舉疏者地之用。是見伏尸流血千里之內。舉遭離之嘻。二國之罪均矣。穀梁傳曰。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也。注。夫戰必有曲直。以一人主之。二國戰鬪。數曲直不可得詳。故略之。不言晉人及秦人戰。俞氏樾云。按爾雅釋水注。引此文。作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也。阮氏因謂疏字誤。其實非也。此二句正答上文。曷爲以水地之間。蓋謂河曲疏闊。千里而始一曲。非十里百里間所在皆有者。故得舉以目其地也。若作流字。於義全失矣。郭璞所引以意增改。非公羊原文。解詁曰。河曲疏。句以據地明。句故可以曲地。句其說甚爲明了。而疏字各本均誤作流。於是傳義愈晦矣。校勘記曰。鄂本流作疏。當據以訂正。郝氏懿行爾雅義疏。謂郭注兼引解詁文。則亦爲誤本所惑耳。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運。〔注〕書帥師者。刺魯微弱。臣下不可使。邑久不修。不敢徒行。與師

厲衆。然後敢城之。言及者。別君邑臣邑也。〔疏〕

釋文。運。二傳作鄆。後皆爾。按。運鄆皆從軍聲通。此作運者。假借字也。杜云。鄆。莒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卽鄆也。彼

釋文云。本又作鄆。音同。廣韻二十三問。鄆。邑名。又州名。魯太昊之後。風姓。禹貢兗州之域。卽魯之附庸須句國也。秦爲薛郡地。漢爲東平國。武帝爲大河郡。隋爲鄆州。按。魯有東西鄆。在東平州者西鄆也。水經注。瓠子河篇。瓠河又東。逕鄆城縣南。春秋左傳。成公十六年。公自沙隨還。待于鄆。京相璠曰。公羊作運字。今東郡廩丘縣東八十里。有故運城。卽此城也。按。成四年。城運。昭二十六年。公至自會。居于運。二十五年。齊侯取運。二十七年。兩書公至自齊。居于運元。十九年。公至自乾侯。居于運。又運潰。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圍運。十年。齊人歸運田。皆是此年所城爲東運。水經注。沂水篇。沂水又東南。逕東莞縣故城西。與小沂水合。孟康曰。邑故鄆邑。左氏傳。莒魯爭鄆。爲日久矣。今城北鄆亭是也。京相璠曰。琅邪姑幕邑南四十里。員亭。故魯鄆邑。世變其字。非也。郡國志。東莞有鄆亭。今在團城東北四十里。齊乘郡邑篇。沂水縣。本莒魯所爭之鄆邑。十三州記曰。魯昭公所居爲西鄆。在東平。莒魯所爭爲東鄆。在此。大事表云。在今沂州府沂水縣治東北四十里。京相璠曰。琅邪姑幕縣南員亭。地理志。東莞下云。術水南。至下邳。

入泗。孟康曰：故鄆邑，今鄆亭是也。齊氏召南云：魯地名鄆者有二，此年季孫所城，東鄆也。與莒分界，今沂水縣北之團城是。成四年所城鄆，以備晉及昭公所居，此西鄆也。今鄆城縣東有故城，按此及成九年楚人入連，襄十二年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昭元年取運，皆在沂水者，蓋是時屬魯，故季孫城之，不知何年入于莒，直至昭元年取之，復屬魯也。地理志琅邪郡諸下云：師古曰：春秋城諸及鄆者，山東通志諸邑在青州府諸城縣西南三十里，石屋山東北，濰河之南，鄆亭城在沂水縣東北四十里。○注書帥至城之。○校勘記出書帥師云：鄂本同，此本疏標起訖亦作書帥至城之，此本及閩本書誤帥，今訂正。監毛本改言帥師者，非。舊疏云：如此注者，正見隱七年城中丘之屬，皆不言帥師故也。按臣下不可使者，即上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傳云：不至復者，不可使往也，是也。蓋臣下不可使，微弱特甚，故穀梁傳曰：稱帥師，言有難也。或此為莒魯所爭，因畏莒，故不敢徒行與。○注言及至邑也。○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注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君臣之義正，則天下定矣。又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云：不以私邑累公邑也。注公邑君邑私邑，臣邑也。累次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公邑相次序，故言及以絕之，是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注〕不書葬者，盈為晉文諱也。晉文雖霸，疆會人孤，以尊天子，自補

有餘，故復盈為諱。〔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書壬午，月之二日。○注不書至為諱。○校勘記出會人孤，云鄂本會字上有疆字，此脫。按僖二十八年注云：陳有大喪，而疆會其孤，有疆字是也。舊疏云：盈者，相接足之辭。

晉文於僖二十八年之時，此朔之父陳侯款，夏六月卒，至冬未葬，而晉文會諸侯于溫，經有陳子，是強會人孤，令失子行，亦是文公恥之，是以春秋遂卒竟不書款葬，深為晉文諱也。今若款子朔嘗葬，則文公之惡還見，是以此處須去朔葬，使若陳國之君例。

不書葬然。故言益爲晉文諱。按文公聽之者。彼注云。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大喪。而彊會其孤。故深爲恥之。是也。通義云。不言葬陳共公者。與慈父同義。

邾婁子籛籛卒〔疏〕

左氏作籛籛。按說文艸部。籛籛。麥也。又蔭黃。蔭職也。是二物。竹部。籛籛。粗竹席也。籛籛。籛籛也。籛籛作一物解。知邾婁子名當作籛籛。桓六年左傳所云。取於物爲假。是也。通義云。邾婁文公也。前

用鄆子于社。失德重。卒當貶去日。知不蒙上日。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注〕公子遂所致。〔疏〕

校勘記出至秋七月云。唐石經。鄂本皆作。至于秋。此脫。○注公子遂所致。○五行志中之上。十三年。自正

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伯杞伯滕子來朝。邾伯來奔。秦伯使遂來聘。季孫行父城諸及鄆。二年之間。五國趨之內城。二邑。炕陽失衆。一曰不雨。而五穀皆熟。異也。文公時。大夫始顛盟會。公孫敖會晉侯。又會諸侯于垂隴。故不雨而生者。陰不出氣。而私自行。以象施不由上出。臣下作福。而私自成。一曰不雨。近常陰之罰。君弱也。按施不由上出。及君弱。諸義皆同。惟何氏專以爲公子遂之應爾。

世室屋壞。〔疏〕

左氏穀梁作大室。公羊古義云。世室。二傳作大室。賈逵服虔等。皆以爲太廟之上屋。禮說曰。清廟之制。如明堂。明堂五室。故清廟五寢。中央曰大室。亦曰大寢。大室屋壞者。室中重屋。明堂位所謂復廟重檐。天子

之廟室。洛誥。王入大室。祿是也。孔穎達曰。左傳不辨此是何公之廟。而經謂之大室。則此室之最大者。故知是周公之廟。非魯公也。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世室非一君。不宜專屬伯禽。棟按。公羊皆以世爲大。如衛太叔儀爲世叔儀。宋樂大心爲樂世心。又推而廣之。如鄭大夫子大叔。論語作世叔。天子之子稱大子。春秋傳云。會世子于首止。諸侯之子稱世子。而晉有大子申生。鄭有大子華。春秋經齊世子光。左傳云。大子光明。世與大同義。世室猶大室也。原注。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

算碑云魯不修大室春秋作譏又樊毅修華岳廟碑云世室不修春秋作譏二碑同時所立或作世知字本通也按禮記曲禮下云不敢與世子同名注世或為大漢書五行志引左氏說曰前堂曰大廟中央曰大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又穀梁公羊經曰世室按今本穀梁亦同左氏作大至猶世室也或劉子政等所據穀梁作世室與范本不同耳然范注云世世有是室故言世室疑穀梁傳作世室猶世室也故范以世世有其室解之謂經之世室猶言世世室也范注即釋傳之世室也壞者說文土部壞敗也繙文作敷又支部敷毀也是壞敷義同釋文引字林云壞自敗也敷毀反則漢以後強生分別也此云世室屋壞即自敗之壞史記秦本紀墮壞城郭則人壞之壞也皆作壞

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注〕魯公周公子伯禽〔疏〕

杜以為大廟之室以左傳不別此為何公之廟故以為大廟不知古世與大通左氏之大

室即公羊之世室也彼疏引賈服等皆以為大廟之室者非穀梁傳曰猶世室也下即曰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是亦以此為伯禽之廟按以五行志所引穀梁考之似伯禽曰大室語亦當作世室○注魯公至伯禽○魯世家云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為魯公明堂位魯公伯禽也

周公稱太廟〔疏〕

禮記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注引此傳文按僖八年禘于大廟文二年大事于大廟論語八佾云子入大廟皆周公廟也

魯

公稱世室〔疏〕

舊疏云即此經是也通義云禮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魯以周公為太祖而伯禽為始封之君亦不容毀故別為世室魯多殷禮是亦法殷人六廟之意也孔疏引明堂位云魯公之廟

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不毀則稱世室世室非一君廟名若是伯禽之廟則宜舉其號謚按魯雖有二世室武世室係魯之僭禮蓋世室本伯禽廟本稱後有武公其子孫因即留與伯禽世室對舉魯人誇張以象文武二祧不可為典要也且明堂位亦多羣公稱宮〔注〕少差異其下者所以上尊周公〔疏〕

舊疏云即武宮煬宮之屬是也穀梁傳亦云羣公曰宮注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

誕辭

則其實一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注少差。至周公。○校勘記出上尊。云鄂本同。閩監毛本。上作尙。按尙上通。舊疏云。廟者尊卑達名。鬼神所居之稱。今此稱異其名。知上尊周公故也。

此魯公之廟也。曷為

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注〕魯公始封之君。故不毀也。〔疏〕

禮記明堂位注。

世室者。不毀之名也。按周禮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注。世室。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用白牡。此用天子之禮。然則周公太廟。疑仿周人明堂之制。魯公世室。仿夏世室之制。歟。明堂位多首列魯制。而以天子之制擬之。如太廟。天子明堂。庫門。

天子皋門之屬。則彼所謂文世室武世室者。指周文武廟而言。言魯之魯公廟。武公廟。即周之文世室武世室爾。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祭法注云。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明堂與世室同。故文武廟亦稱世室。世世不毀。故亦曰祧。此傳云。世室猶世室也。

言此之世室。猶周之世室也。魯惟魯公之廟。稱世室。武廟則稱武宮。見成六年。並無世室稱也。○注魯公至毀也。○魯世家云。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為魯公。周公不就封。又云。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是魯公為魯始封君也。按魯有周公廟。伯禽廟。

世世不毀。又有文王廟。姜嫄廟。所謂特廟也。并四親廟而八。禘祫時。或不及特廟。尊不就卑與。周公何以稱太廟于魯。〔注〕據魯公始封也。〔疏〕

此難不以魯公為太廟之故。又周公未嘗就封。何以稱太廟。封魯公以為周公也。〔注〕為周公故語在下。〔疏〕正以周公為始封祖。故僖廿四

年。富辰數魯衛等同為文昭。知以周公為正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注〕始受封時。拜于文王廟也。尙書曰。用

命賞于祖。是也。父子俱拜者。明以周公之功封魯公也。〔疏〕校勘記出魯拜其後。云唐石經。鄂本作魯公拜乎後。此脫。禮記明堂位正義引有。○注始受至

廟也。○魯洛誥云：戊辰，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禮成格，王入太室禋，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孔傳：王爲冊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同在烝祭日。周公拜前，魯公拜後。又云：太室，清廟。毛詩大雅序：清廟，祀文王也。是始受封于文王廟也。故禮記祭統亦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是也。漢書王莽傳：王曰：叔父，建爾元子，子父俱延拜而受之。師古曰：謂周公拜前，魯公拜後。然則魯頌王曰：叔父，五句，蓋其誥辭也。知者，左傳定四年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與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同。今惟康誥存，則伯禽與唐誥皆必是當時篇名。猶君牙伯冏之類，或爲伯禽之誥也。當卽史所祝之冊。祭統又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嚮，所命者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注：一獻，一醑尸也。此諸侯命其臣之禮。王命諸侯禮亦宜然。周封魯公，則在烝祭新邑之時，特加文武各騂牛一，尊周公也。故孔傳云：王賓異周公，殺牲精意，以享文武，皆至其廟親告。按所告當在明堂，無親至文武廟事。故言太宣禋，太室卽明堂之中央太室，亦曰太廟。因其制同，而大享帝以文武配在此故也。詩疏引鄭志答張溥，引洛誥王入太室禋一條，言周公于洛邑建明堂宗廟王寢，皆爲天子制，故明堂位一曰：文王廟，大戴禮明堂篇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蓋宗祀文王于明堂，故得統稱焉。故詩清廟序云：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是其事也。亦謂之文祖。洛誥乃單文祖德。詩疏引鄭注云：乃盡明堂之德，是也。○注尙嘗至是也。○嘗，甘誓文。按彼謂遷主，天子親征，載以行者，有功則賞之主前，與此微異。引之者，證以賞必皆于祖前也。故祭統載孔悝鼎銘亦曰：公假于太廟，公曰：叔舅，云云也。諸侯命大夫於尸食已畢，祭事方了，復行一獻命之。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特假于廟，故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償。注云：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向，蓋錫茅胙土，非比尋常爵賞卿大夫以下也。○注父子至公也。○禮記明堂位云：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注：同之於周，尊之也。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故也。通義云：詩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書曰：王命周公後，作冊佚誥，是其事也。命周公後，言命魯公以爲周公之後。○注：生以養周公。〔注〕生以魯國供養周公。〔疏〕周禮太宰云：五曰生，以馭其福。注：生，猶養也。賢臣之老者，王者有以養之。成王封伯禽於魯，曰：

生以養周公是也。○注生以至周公。○此養讀如孟子以天下養之養。萬章篇以天下養養之至也。注舜以天下之富奉養其親至極也。伯禽諸侯故以魯公供養也。

死以爲周公主。〔注〕如周

公死當以魯公爲祭祀主。加曰者。成王始受其茅土之辭。禮記明堂位曰。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

百里。革車千乘。蓋以爲有王功。故半天子也。〔疏〕

周禮注引主作後。彼疏云。彼云主。此云後。不同者。鄭以義言之。按主後古音同部。義亦可通。後如禮喪服爲人後者之後。

通典引馬注。受人宗廟之重。明受宗廟之重者稱後也。故喪服不杖期章。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亦謂持重者。故何氏謂以魯公爲祭祀主也。主亦如不杖期章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之主。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敖繼公云。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賈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親。又無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故以祭主爲重也。○注加曰至之辭。○校勘記引浦鏗云。受當授字誤。舊疏云。卽周書作洛篇曰。封人社壇。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壇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壘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社之封。孔氏云。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土與之。使立社。燹以黃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其王者覆四方者。是其茅土之文耳。按白虎通社禮篇。亦引春秋傳曰。天子有大社也。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爲封社。明謹敬潔清也。初學記引漢舊事曰。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封諸侯者。取其方面土。苴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方色。以立社於其國。故謂之授茅土。是漢時猶此制也。此曰。如詩魯頌閟宮篇王曰。叔父之曰。箋云。成王告周公曰。叔父。我立女首子。使爲君於魯。謂欲封伯禽也。封魯公以爲周公後。故云。大開女居。以爲我周家之輔。蓋皆左傳所謂命以伯禽册中語。○注禮記至子也。○鄭彼注云。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井。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引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

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士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按天子方千里。開之得積數一百萬。甲魯方七百里。開之得積數四十九萬里。是半天子也。以爲有王功者。明堂位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故也。故又云。成王以周公爲有大勳勞於天下。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疏〕

經義述聞云。家大人曰。主

字涉上文爲周公主而衍。按上文云。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封魯公以爲周公。兼生養死祭言之。非專指爲祭主一事也。且爲周公主。爲字讀平聲。封魯公以爲周公。爲字讀去聲。並見釋文。此又封魯公以爲周公。是復述上文之辭。若於爲周公下加一主字。則謬以千里矣。自唐石經始衍主字。而各本遂沿其誤。定四年左傳正義引此。無主字。按王氏說主是也。下注云。據爲周公主者可證。

然則周公曷爲不

之魯。〔注〕據爲周公主者。謂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周公不之魯。則不得供養爲主。〔疏〕

注據爲至爲主。○上傳云。封魯公以爲周公。以答不之魯。故此復據爲周公主者。謂生養死祭。以難不之魯也。言既供養爲主。何爲不之魯。

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注〕周公聖人。

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趣鄉之。故封伯禽。命使遙供

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於周室。〔疏〕

白虎通封公侯云。周公不之魯。何爲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詩曰。王曰叔

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漢書注引尙書大傳。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于周也。史記魯世家。周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通義云。魯世家述金縢之言曰。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是周公

之心也。其不之魯，亦猶是心也。○注周公至至大。○詩周南召南譜云：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謂周公也。漢書古今人表列周公上上，故云周公聖人也。祭統云：周公且有勳勞於天下，又云：所以明周公之德，是其德重功大也。○注東征至國怨。○僖四年傳語：荀子王制篇：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後漢書班固奏記：亦有是語。○注嫌之至周室。○正以孟子云：堯崩三年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舜崩，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故周公恐之魯，則天下迴心趣邇之也。孔氏廣森集本書大傳曰：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王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子成王。又云：故周公封于魯，身未嘗居魯也。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上注嫌周公不之魯，無以供養為主，故此注云：使遙供養，死則奔喪為主，故無妨不之魯也。

魯祭周公

何以爲牲。〔注〕据廟異也。周公用白牡。〔注〕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

武同也，不以夏黑牡者，嫌改周之文，當以夏辟嫌也。〔疏〕

校勘記出用白牲云：閩、監、毛本同，誤也。唐石經鄂本作白牡，當据正。此本注中亦作牡，不誤。史記三

王世家云：周公祭天命郊，故魯有白牡，駢欄之牲，羣公不毛，賢不肖差也。禮記明堂位云：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牲用白牡。詩魯頌閟宮云：白牡騂剛。傳：白牡，周公牲也。劉氏逢祿解詁箋云：禮郊特牲曰：諸侯之祭以白牡，諸侯之僭禮也。魯祭周公以白牡，蓋亦昉於僖公，非禮也。春秋不譏者，從郊禘嘗正之矣。孟子曰：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明堂位所記，蓋荀卿之徒，据其後侈陳之，非經誼也。魯之王禮，僭自僖公，魯頌所爲著，莊公之子也。其稱成王所錫，魯公所受，曰：山川土田附庸而已，不聞以天子禮樂也。晉文請隧，襄王曰：王章也。焉有成王而以非禮康周公歟。按：劉說非是。按史記世家云：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故明堂位、祭統、書大傳等，並有魯用天子禮樂之語，烏得以郊特牲一語，盡反諸家之說，魯非強悍之國，僖

亦非跋扈主焉。敢僭用王禮。晉文伯主用隧。猶須請于襄王。而謂魯敢自爲郊禘乎。襄王以王章阻晉。獨不能以王章罪魯乎。詩之所詠。略舉數端。詩所不及。不得遽謂禮之所無。況詩明云白牡駢剛矣。諸侯自僭。可云非禮。成王康之。則有所受。何得仍責非禮。郊特牲所記。或別國諸侯亦有效用白牡者爾。○注白牡者。殷牲也。○禮記明堂位注。白牡者。牲也。又檀弓云。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輪。牲用白。繁露郊事對云。春秋曰。魯祭周公用白牲。色白貴純也。帝牲在滌。三月牲貴肥潔而不貪其大也。凡養牲之道。務在肥潔而已。駒犢未能勝芻豢之食。莫如令食其母便。以用白爲貴純。似與何氏所據異。又春秋下宜脫傳字。郊特牲曰。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諸侯之僭禮也。注白牡大路。殷天子禮也。然則魯以周公之故。得用天子禮樂。故以殷之白牡。亦惟文王周公廟用之。若用於他廟。亦爲僭。其列國諸侯。惟二王後。得用其先世所尙之色之牲幣。以祀其先祖。如宋祭殷先王。亦得用白牡也。郊特牲云。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象天也。注日月畫于旂上。素車。殷禮也。魯公之郊。用殷禮也。是也。○注周公至同也。○白虎通崩薨篇。養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爲周公。踐阼理政。與天同志。展與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尙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繁露郊事對云。臣謹問仲舒。魯祀周公用白牲。非禮。臣仲舒對曰。禮也。臣湯問曰。周天子用駢剛。羣公不毛。周公諸公也。何以得用純牲。臣仲舒對曰。武王崩。成王幼。而在襁褓之中。周公繼文武之業。成二聖之功德。漸天地。澤被四海。故成王賢而貴之。詩云。無德不報。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牲。上不得與天子同色。下有異於諸侯。仲舒愚以爲報德之禮。則此云。謙不敢與文武同者。謂不敢用赤牲也。魯世家云。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論衡感類云。開匱得書。覺寤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漢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變。是周公死有王禮也。蓋今文尙書。皆以金縢風雷之變。在周公沒後。故儒林傳谷永上疏亦云。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得正。後漢書注引洪範五行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木拔。乃成王寤金縢之策。故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郊。而天立復風雨。禾稼盡起焉。○注不以至嫌也。○校勘記出謙改周之文。鄂本謙作嫌。此誤。明堂位云。夏后氏牲尙黑。是夏黑牡也。舊疏云。正朔三而改。改天正十一

月者當以十三月爲正。蓋苦用黑牲。則周公有繼周之嫌。故通之也。

魯公用騂犗〔注〕 騂犗赤脊。周牲也。魯公以諸侯不嫌。故從周制。

以脊爲差〔疏〕

注騂犗至牲也。○經義述聞云。疏曰。正以山脊曰犗。故知騂犗爲赤脊矣。引之謹案。牛有赤色。謂之騂犗。則自脊以外。非赤色也。魯頌闕宮篇。享以騂犧。傳曰。騂。赤犧。純也。箋曰。赤牛純色。今唯脊毛赤。而餘則否。

豈純色之謂乎。且無以異於羣公之不純色矣。明堂位曰。夏后氏牲尙黑。殷白牡。周騂剛。若以騂剛爲赤脊。則是夏牲尙黑。殷牲尙白。全體之毛色皆然。而周之尙赤。獨爲脊赤。而非全體皆赤之牲。無是理也。當從說文。訓犗爲特牛。特牛。牡牛也。騂犗猶言騂牡耳。小雅信南山曰。祭以清酒。從以騂牡。吳氏經說云。疏山脊曰犗。故知騂犗赤脊。釋文云。犗。詩作剛。漢書五行志注云。犗。領上鬣也。楚辭守志。覽高岡兮曉曉。注云。山嶺曰岡。嶺。俗領字。然則岡領同義。曲禮。豕曰剛鬣。亦謂豕肥則脊上毛長也。剛。段借字。古止作岡。騂剛爲赤脊信矣。天子騂犧。純赤。諸侯騂犗。但脊上毛赤。以是別尊卑之等。故注云。從周制。以脊爲差。說文。犗。特牛也。不若何說之的。按王氏之說辨矣。然明堂位所記皆魯禮。魯兼用四代禮樂。夏商之牲純。周則止騂犗耳。不得據以相難。不然。則犗字從岡。其義何取。○注魯公至爲差。○繁露郊事云。魯郊用純騂剛。周色上赤。魯以天子命郊。故以騂。按郊用騂犗。魯公廟用騂犗。不同。魯公廟不用天子禮樂。故不嫌用赤牲也。從周制。以脊爲差者。謂從周制用騂。但以脊爲差別耳。禮記玉藻云。諸侯元端以祭。注。祭先君也。端當爲冕。諸侯祭宗廟之服。唯魯與天子同。正義。按明堂位云。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熊氏云。此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羣公以下。則亦元冕。故公羊云。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剛。羣公不毛。是魯公以下。與周公異也。二王之後。祭其先王。亦是用其先代之服。二王之後。不立始封君廟。則杞祭東樓。宋祭微子以下。亦皆元冕也。

羣公不毛〔注〕 不毛。不純色。所以降於尊祖。

〔疏〕

注不毛不純色。○周禮地官牧人云。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注。毛之。取純毛也。明不毛爲不純色也。公羊禮說云。祭祀之事先爲清酒。其次擇牲。擇牲。卽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君

召牛擇其毛而卜之也。周禮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注。毛之。取純毛。陽祀祭天子南郊及宗廟。又云。凡外祭殷事用鬯可也。注。鬯。謂雜色不純也。按。今魯祭羣公於宗廟。非外事可比。何為而不純乎。陽祀用騂牲。此天子之禮。魯諸侯也。魯公尚不敢與文武同牲。故以脊為差。而羣公反可以用純乎。故注謂不毛不純色。所以降于尊祖也。孔冲遠於祭義。謂犧純色。天子牲也。牲。完也。諸侯牲也。於大雅。謂不毛者。不定用一毛而已。其牲皆用純色。故此祭用純騂也。祭義云。擇其毛。是諸侯用純色也。冲遠之疏。何首鼠兩端。而自相矛盾乎。按通義云。亦用純色。但不擇取騂白。若黝牲。犒牲之屬皆可也。亦沿孔疏之誤。○注所以降于尊祖。○校勘記云。盧文弨曰。于當作子。按。此本疏中作降于尊祖。今按。作于不辭。作子是也。然則凡用牲廟各別牢。故禮運疏引禮禮云。毀廟之昭共一牢。穆共一牢也。

魯祭周公何以為盛〔注〕据牲異也〔疏〕

釋文云。盛。粢盛也。在器曰盛。此盛統言之。與下傳周公盛之盛少異。

周公

盛〔注〕盛者新穀〔疏〕

注盛者新穀。○孟子滕文公云。以供粢盛。注。盛。稻也。周禮載師。不耕者祭無盛。按說文皿部。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故在器即謂之盛。此蓋對下。燾與廩言。故解為新穀。亦以意言之。

非詁盛為新穀也。周禮廩人職云。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注。接。讀為一扱再祭之扱。扱以受春人春之。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不以給小用。盛蓋亦即接盛與。

魯公燾〔注〕燾者冒也故

上以新也〔疏〕

釋文。燾。徒報反。一本作濤。音同。○注燾者至新也。○小爾雅廣詁。燾。覆也。亦作幬。廣雅釋詁云。幬。覆也。覆冒義同。謂以覆乎上也。按釋文云。一本濤疑幬之誤。禮記中庸。無不覆幬。是也。亦作燾。方言。燾。覆也。又云。

燾。戴也。亦謂以舊穀戴新穀義之反覆相通者也。說文火部。燾。覆照也。周禮司几筵云。每敦一几。注。敦。讀為燾。覆也。舊疏云。正以燾詁為覆。若似周書。燾以黃土之屬是也。然則言周公盛者。謂新穀滿其器。言魯公燾者。謂下故上新各半也。

羣

公廩〔注〕廩者連新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此謂方祿祭之時序昭穆之差〔疏〕

注廩者至連爾。○孫氏志祖讀

書陸錄云。釋言廩。鮮也。郭注。或說云。卽倉廩。所未詳。按釋文引舍人云。廩。少鮮也。蓋鮮與鮮通。廩有鮮義。公羊文十三年傳。羣公廩。何注。廩者。連新穀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疏謂全是故穀。但在上。少有新穀。財得相連而已。故謂之廩。廩者。希少之名。此其證。通義云。廩者。新陳相雜。易。濂于无陽。鄭司農注。讀如羣公濂之濂。濂。雜也。卽讀從此傳文。按鄭易注。見詩采薇疏引。濂廩聲相近。此舊疏引鄭注。易云。廩。讀如羣公廩之廩。當是後人改竄。鄭易本亦不作廩也。臧氏庸拜經日記云。注。廩者。連新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疏。廩謂全是故穀。但在上。少有新穀。財得相連而已。故謂之廩。廩者。希少之名。是以鄭注云。讀如羣公廩之廩。釋文。公廩。力甚反。開成石經作廩。詩采薇正義引易文言。爲其慊于无陽。鄭注。慊。讀如羣公濂之濂。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似。讀者失之。故作慊。慊。雜也。或據詩正義所引鄭易注。以校公羊疏。謂傳羣公廩。當作羣公濂。按說文五下。嗇。愛濫也。從來从尙。尙卽廩正字。爾雅釋言。廩。鮮也。釋文引舍人注。廩。少鮮也。釋名釋宮室云。廩。矜也。寶物可矜惜者。投之於其中也。是廩爲鮮少希貴之意。公羊襄二十三年傳注云。所傳聞之世。見治始起。所聞世。廩廩近升平。治之漸也。此廩字與羣公廩正同。何云廩廩近。又云漸。皆與財令相連之財字篆合。可證廩字無誤。公羊有嚴顏二家本。蓋何邵公所據顏氏本。作羣公廩。鄭康成所據嚴氏本。作羣公濂。濂。古讀如廉。濂。廉聲相近。故交異。謙者。雜也。言新陳穀相和。廩者。鮮少。僅有之意。謂些些新穀。略與陳穀相粘而已。故疏云。財令相連。注中半字。當爲衍文。薰下。故上新。可言半。廩而言半。與薰混矣。疏甚分明。若徐疏所引鄭云。或卽牽合文言注。以意竄改。或鄭注他經傳。另有是語。今鄭公之書多闕。無可考矣。讀書叢錄云。爾雅釋文。孫炎曰。鮮。臧穀鮮。絜也。舍人云。廩。少鮮也。頤煊案。孫炎以鮮爲絜。舍人以鮮爲少。本皆作廩。鮮也。郭意同於孫炎。舍人故注云。或說云。卽倉廩。所未詳。引其義未改其字。亦當作鮮。公羊疏。廩者。稀少之名。詩疏引鄭易注。作濂。濂亦希少之意。與舍人注合。按諸說皆相近。臧氏尤爲詳贍。俞氏懋曰。宗廟粢盛。必無新故雜揉之理。何解疑非也。曰盛曰薰曰濂。蓋別異其在器之多寡耳。盛者滿也。素問脈要精微論。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服。王注曰。盛。謂盛滿。然則周公盛者。謂滿其器也。薰者。冒也。覆也。何氏訓薰爲冒。疏謂薰。詁爲覆。若周書薰以黃土之類。正得其義。魯公薰者。謂雖不滿其器。然足覆冒之。不見底也。廩者。少也。爾雅釋言。廩。鮮也。鮮字說文所無。古本止作鮮。故釋文引舍人曰。廩。少鮮也。是廩

有少義。此說亦曰：廩者希少之名是也。羣公廩者，謂不能滿其器，並不能覆冒之，故在器中見其少也。廩古作濂。周易文言傳鄭注曰：濂讀如羣公濂之濂。古書傳作立心，與水相近，然則羣公濂猶羣公慊也。孟子公孫丑篇：吾何慊乎哉。趙注曰：慊，少也。禮記大學篇正義曰：慊，不滿之貌，是可得其義矣。○注此謂至之差。○舊疏云：若以時祭，粢食精鑿，羣公之饌，一何至此，故知正是禘祭之時。序昭穆之差，所以降子尊祖故也。按禮者所以別同異，諸侯之尊，豈必於粢盛，斬其新穀，蓋有所等差，正所以尊祖也。

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脩也。〔注〕簡忽久不以時脩治，至令壞敗，故譏之。

言屋者，重宗廟，詳錄之，以不務公室，不月者，知久不脩，當蒙上月。〔疏〕

注簡忽至譏之。○通義云：歷七月不雨，則無壞道而壞，知其積

隳不脩者久矣。穀梁傳：太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脩也。又曰：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春，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五行志中之上，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近金沱木木動也。先是冬，釐公薨，十六月乃作主，後六月，吉禘于太廟，而致釐公，春秋譏之。經曰：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左氏說曰：太廟，周公之廟，饗有禮義者也。祀國之大事也。惡其亂國家之大事於太廟，故言大事也。躋，登也。登釐公於愨公上，逆祀也。釐雖愨之庶兄，嘗為愨臣，臣子一例，不得在愨上。又未三年而吉禘，前後亂賢父聖祖之大禮，內為貌不恭而狂，外為言不從而僭，故是歲十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後年若是者三，而太室屋壞矣。前堂曰大廟，中央曰大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象魯至是陵夷，將墮周公之祀也。穀梁公羊經曰：世室，魯公伯禽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大事者，禘祭也。躋釐公者，先禘而後祖也。經義雜記云：漢志所載左氏說，乃西漢儒解左傳之文，足以補正杜氏。彼云：惡其亂國家之大事於太廟，故言大事，則書大事者，因以見譏，今杜云：大事禘也，則似為禘之常稱矣。○注言屋至錄之。○通義云：屋者，當中霑上出重屋也。魯有復廟重檐，亦天子之制也。蓋本五行志所載左氏說，謂其上重屋尊高者也。按明堂位曰：復廟重檐，注復廟，重屋也，謂上下重屋也。詳錄壞之所在，為重宗廟也。明太廟非必全壞也。○注以不務公室。○定二年冬十月

新作雉門及兩觀傳。修舊不營。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注。務。勉也。舊疏云。不務公室。亦可施於久不脩。亦可施於不務。如公室之禮。微辭也。○注。不月至上月。○校勘記。出不月。云鄂本同。閩監。毛本。不誤書。舊疏云。當蒙上月者。謂蒙上秋七月也。月者。久也。彼久不脩。是以書月。此亦久不脩。故知當蒙上月爾。意謂據定二年傳。營十月例。此也。

冬。公如晉。

衛侯會于沓〔疏〕

左穀二家經。會下有公字。按。有者是也。此亦宜有。如無公字。傳注均宜有說。繁露隨本消息云。文公不事晉。先齊侯潘卒一年。文公如晉。衛侯鄭伯皆不期來。齊侯已卒。諸侯果會晉大夫于新城。所行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謂此沓及下斐之會。十四年新城之盟事也。意謂魯不事晉。至此始改事。何氏無此意。蓋齊趙經師異說也。杜云。沓。地。闕。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己丑。十二月無己丑。十一月之十二日也。然十四年始書公至自晉盟。後即書公還自晉。鄭伯會公於斐。則經月不得有誤。己丑

或乙丑之誤爾。

還自晉〔疏〕

左傳作公還自晉。穀梁以為還者事未畢也。

鄭伯會公于斐〔疏〕

釋文斐本又作斐。按左傳穀梁傳並作斐。杜范皆云。斐鄭地。按左氏襄三十一年。鄭印段廷勞于斐林。大事表云。即斐林。宣元年。諸侯會晉于斐林。杜亦云。鄭地。滎陽苑林縣東南有林鄉。今開封

新鄭縣東二十五里林鄉城是其地也。詳宣元年。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斐。故善之也。〔注〕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文公前扈之盟不見序。後能救鄭之難。不逆王者之求。上得尊尊之義。下得解患之恩。一出三為諸侯所榮。故加錄於其還時。皆深善之。〔疏〕

注黨所至語也。○校勘記云。鄂本。宋本。閩。監本同。毛本時誤是。通義云。左傳。師乎師乎。何黨之乎。集解。黨所也。彼亦齊人之歌。則黨詰為所信齊語矣。往所猶言往許。往許猶言往時。莊子曰。物之黨來寄也。其義為時來。荀子曰。怪星之黨見。其義為時見。黨訓所。轉訓時也。按史記注引服虔注。黨正訓所。即杜氏所本。故曾子問。歸葬於女氏之黨。謂女氏之所也。禮。父黨無容。謂父所無容也。鄉射禮。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謂侯所也。齊策。歸于何黨矣。謂歸於何所也。經傳亦多以所代時。昭三十一年左傳。有所有名。而不知其已。謂有時有名。而不知無名也。大戴禮本命篇。無所敢自遂也。謂無時敢自遂也。襄二十七年左傳。晉楚所以兵威遂。謂時以兵威之也。昭七年左傳。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謂有時反其道以取媚于民也。昭三十年左傳。先君有所助執。紉矣。謂有時助執紉也。墨子節用篇。其欲早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所字亦作時字解。公羊問答云。越語。夫上黨之國。章昭注。黨所也。釋名。上黨之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黨也。○注文公至見序。○上七年公會諸

侯晉大夫盟于扈傳公失序也是也○注後能救鄭之難○上九年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是也○注不
逆王者之求○上九年毛伯來求金是也○注上得至善之○上得尊尊之義即不逆王者之求也下得解患之恩即救鄭之難
是也一出三爲諸侯所榮即及晉侯盟鄭伯會公于斐衛侯會公于杏是也通義云前扈之盟公失序今一出而衛鄭皆因公以
請平于晉臣子之心喜其爲諸侯所尊榮故加善辭也按如繁露云衛鄭皆不期來似無因公請平于晉之義請平事見左氏傳
毛本於
改于非



公羊義疏四十三

文十四年
盡十八年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注〕月者為臣子喜錄上事〔疏〕

穀梁傳自晉事畢也。○注月者至上事。○桓十六年注致例時。

此月故解之為臣子喜錄上事見上文僖四年注凡公出滿三時月危公之久同書月義不同春秋無達例也。

邾婁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帥師伐邾婁。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注〕不書葬者潘立儲嗣不明乍欲立舍乍欲立商人至使臨葬更

相篡弑故絕其身明當更立其先君之次〔疏〕

孔疏世家及世本是齊昭公也包氏慎言云五月書乙亥月之朔日○注不書至之次○葉鈔釋文篡弑作篡殺音申志反下

同按十行注疏本載音義亦作殺包氏慎言云絕其葬使不得入先君之兆也通義云不言葬齊昭公者與詭諸同義按孔氏於晉侯詭諸卒下云不葬者里克弑先君命嗣與弑君同罪奚齊未踰年例不書葬責討賊之文不得見乃更移賊未討不書葬之

義於此。明晉之臣子。不為奚齊討賊。即為無恩於獻公。故不繫臣子辭。則亦以此不齊葬為貴齊臣子不討弒舍之賊矣。然魯子赤被弒。文公書葬。何以不責魯之臣子。辨見僖九年。按史記齊世家云。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即與眾十月。即墓上弒齊君。而商人自立。是為公懿。所謂臨葬更相篡弒也。惟細按何義。似以商人亦昭公子。舍與商人。儲嗣不明。致成亂階。與史記左傳皆不合。何氏或有所本。按世家又云。孝公卒。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為昭公。則昭公篡立。或不書葬以示絕。與晉惠公同。與公羊何氏無此義。姑存之。以備一說。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注〕盟下

日者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疏〕

六月書癸酉月之二十九日。杜云。新城。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大事表云。今商丘縣西南有新城亭。水經注。睢水篇。睢水又逕新城北。即宋之新城亭也。春秋文十

四年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盟于新城者也。方輿紀要。新城在歸德府城南。○注盟下至趙盾。○襄十六年戊寅。大夫盟。傳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此注信在趙盾。與彼信在義同。舊疏云。若如盟日定否。趙盾制之。然。是以盟下日以起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孛者何。彗星也。〔注〕狀如箕。〔疏〕

史記天官書。彗星三見。正義謂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入于北斗。是孛即彗也。穀梁傳。孛之為言猶彗也。○注狀如箕。○禮記曲禮云。國中以策彗

卹勿注。彗，竹帚是也。彗，卽經傳止作彗。釋名釋天云：彗星，光稍似彗也。是也。天官書記歲星失次云：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二丈，類彗星，正義：天彗者，一名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長或竟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如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爲災變。書又云：天棊長四丈，末兌，天棊長四丈，末兌，天棊長數丈，兩頭兌，蓋皆彗類，故爾雅釋天云：彗星爲棊槍，開元占經引孫炎云：棊槍，妖星別名也。是也。占經又引尸子曰：彗星爲棊槍，見妖星篇。彗星占篇引荊州占曰：歲星逆行過度宿者，則生彗星。一曰天棊，二曰天槍，三曰天棊，四曰弗星，此四者皆爲彗。按弗卽彗星，彗、棊、槍、棊與彗同也。管子輕重篇：國有槍星，其君必辱，國有彗星，必有流血浮丘之戰，對言之異散，則總名彗也。

其言入于

北斗何〔注〕据大辰不言入，又不言孛名。〔疏〕

注据大至孛名。○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是大辰不言入也。直言于大辰，不言所入之星名也。何者？彼傳云：其言

于大辰何，在大辰也。又曰：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是大辰東方七宿皆謂之辰，非七宿之常名也。故此据以爲難也。按注孛字疑星之誤。

北斗有中也。〔注〕中者，魁中。

〔疏〕

注中者，魁中。○穀梁傳其曰：入北斗何，斗有環域也。注据孛于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斗有規郭入其魁中也。五行志下之下，星傳曰：魁者，貴人之牢。又曰：孛星見北斗中，大臣諸侯有受誅者。一曰：魁爲齊晉，夫彗星較然在

北斗中，天之視人顯矣。天官書：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搆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索隱引運斗樞云：斗第一天樞，第二璇，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杓，類聚引又云：合爲斗，居陰布陽，故稱北斗，魁中，猶言斗中也。其第四星與

何以書記異也。〔注〕孛者，邪亂之氣，彗者，掃故置新之象也。北斗天之樞機

玉衡，七政所出，是時桓文迹息，王者不能統政，自是之後，齊晉並爭，吳楚更謀，競行天子之事，齊

宋莒魯弑其君而立之應〔疏〕

注孛者邪亂之氣○五行志云董仲舒以爲孛者惡氣之所生也謂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妨蔽闇亂不明之貌也釋名釋天云孛星之旁氣孛孛然也穀梁注引劉向

曰彗星亂臣之類○注彗者至象也○昭十七年左傳申須曰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又二十六年左傳晏子曰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史記正義見則兵起除舊布新彗所指之處弱也○注北斗至所出○書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疏引馬注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失政所在聖人謙讓猶不自安視璿璣玉衡以驗齊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與否重審己之事也初學記引運斗樞云五帝所行同道異位皆循斗樞機之分遵七政之紀九星之位史記注引文耀鉤云斗者天之喉舌玉衡屬杓魁爲璿璣天官書云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于斗是爲天之機樞玉衡也七政者史記注引書大傳云七政謂春夏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人道正而萬事順又引馬注書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也第四曰煞土謂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也日月五星侯異故名七政也與書傳小異○注是時至之應○校勘記出王都不能統政云閩監毛本同此本王作正皆誤鄂本作王者當據正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穀梁注引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也彗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並弑其君五行下之下載此經引劉歆以爲北斗有環域四星入其中也斗天之三辰綱紀象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彗所以除舊布新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至十六年宋人弑昭公十八年齊弑懿公宣公二年晉趙穿弑靈公又引董仲舒以爲北斗大國象後齊宋魯莒晉皆弑君劉向以爲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羸縮變色逆行甚則爲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類篡殺之表也史之有占明矣時君終不悟是後宋魯莒晉鄭陳六國咸弑其君齊再弑焉中國既亂夷狄並侵兵革縱橫楚乘威席勝深入諸夏六侵伐一滅國觀兵周室晉外滅二國內敗王師又連三國之兵大敗齊師于鞏追亡逐北東臨海水威陵京師武折大齊皆孛星炎之所及流至二十八年星傳又曰彗星入北斗有大戰其流入北斗中得名人不入失名人宋華元賢名大夫大棘之戰華元獲于鄭傳舉其效云占經引感

精符云。李賊入北斗中者。大國結謀伐天子。又云。星孛入北斗。兵大起。將有外以制權。以兵爲政者。取應大率相同。惠氏士奇春秋說云。漢建安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貫紫宮。及北辰。其後魏受禪。晉隆安四年二月己丑。有星孛入北斗。魁至三台。三月。遂經太微帝座。端門。占曰。彗星入北斗。經三台。易主之象。其後宋齊受禪。又惠帝永興二年十月丁丑。有星孛于北斗。占曰。璿璣更授。天子出走。又曰。強國發兵。諸侯爭權。又曰。星孛于斗。王者疾病。天下易政。皆與文十四年同占。故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此天下易之象也。由是楚莊觀兵周疆。敗晉師。非所謂疆國發兵。諸侯爭權。與按齊晉並爭。蓋指宣十七年。晉衛伐齊。成元年。齊伐魯。二年。齊敗衛。晉魯衛敗齊之屬。吳楚更謀。謂楚莊爭霸。成七年。吳伐郟。爲吳伐中國之始。齊宋莒魯事。此年下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十七年。宋弑杵臼。十八年。齊弑商人。子卒。莒弑庶其。是也。

公至自會〔疏〕

莊六年注。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蓋喜得與晉及諸侯盟。猶上書公至自晉。及上年書還自晉義也。

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疏〕

左氏穀梁接作捷。經義雜記云。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今左傳穀梁作捷。賈景伯所見公羊穀梁皆作接。僖三十二年。鄭伯接卒。左氏穀梁作鄭伯捷。

捷接二字。古多通用。

納者何。入辭也〔疏〕

九經古義云。納當作內。古文入作內。按莊九年傳亦云。納者何。入辭也。穀梁於僖二十五年傳云。納者內弗受也。蓋納兼二義。

其言弗克納何。

〔注〕据言于邾婁與納頓子于頓同。俱入國得立辭〔疏〕

注据言至立辭。○即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是也。彼納頓子于頓。爲入國得立辭。

此言納接蓄于邾婁與彼文正同。宜亦得國。今云弗克納。故難之。

大其弗克納也。〔注〕克勝也。鄭伯以勝為惡。此弗勝。故為大。

〔疏〕

注克勝也。○詩小雅小宛。飲酒溫克。傳克勝也。禮記禮器云。我戰則克。注克勝也。荀子大略篇。然而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義也。注克勝也。○注鄭伯至為大。○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傳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克。大鄭伯之

惡也。是鄭伯以勝為惡也。彼以勝為惡。故此弗勝為大。通義云。不能納糾。不言弗克納。知此言弗克者。大之也。先言納接蓄于邾婁者。致晉君之意也。復言弗克納。專卻缺之義也。

何大乎其弗克納。

〔注〕据伐齊納子糾。恥不能納。〔疏〕

注据伐至能納。○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其言伐之何。伐而言納者。恥不能納也。是其諱不克納。故書伐以起之也。然則弗克納者。蓋可以克而弗克之

也。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疏〕

穀梁傳。是卻克也。與此異。左氏又以為趙盾。陳樹華云。下十五年至宣九年。卻缺兩見。穀梁作卻克。乃傳寫之誤。左傳亦云。以諸侯之師八百

乘。納接蓄于邾。

以納接蓄于邾婁。力沛若有餘。〔注〕沛。有餘貌。〔疏〕

注沛有餘貌。○廣雅釋詁。沛。大也。漢書五行志。沛然自大。楚辭九歌。

沛吾乘兮桂舟。孟子梁惠王云。沛然下雨。音義。沛字亦作滂。初學記。太平御覽。俱引作滂。華嚴經音義。引文字集略云。滂。謂大雨也。大雨即有餘意。經傳釋詞。若猶然也。易乾九三。夕惕若厲。離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巽六二。用史巫紛若。義亦同也。而

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蓄晉出也。獲且齊出也。〔注〕出。外孫也。〔疏〕

注出外孫也。○穀梁傳注。姊妹之子曰出。

公羊問答曰。此即爾雅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女子子之子為外孫也。按爾雅出與外孫不同。釋名曰。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者也。郭注爾雅。引襄五年傳。蓋舅出也。文此以出為外孫者。為同為嫁于異姓所出故也。左傳成十三年云。康公我

之自出時已景公世自不必專屬姊妹子言矣。儀禮喪服有外孫。又僖五年注有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皆謂女子子子也。蓋凡姊妹子女子子子皆可謂之出。為其出嫁後所出也。

子以其指〔注〕指手

指〔疏〕

注指手指○說文手部指手指也。舊疏云子謂卻缺言子以手指指麀于。邾婁令使納接菑也。此說迂回子以其指蓋欲令以指喻也。喻義在下。

則接菑也四。纓且也六。

〔注〕言俱不得天之正性〔疏〕

注言俱至正性○毛本俱誤據公羊問答云注言俱不得天之正性何也。曰莊子駢拇篇駢拇枝指而侈於德。附贅懸疣而侈於性。釋文司馬云性人之本體也。駢

拇枝指附贅懸疣此四者各出於形性而非形性之正。疏云舊云子以其指者言凡立子之法以其手指相似則接菑猶人之四指。纓且猶人之六指皆異於人。故曰俱不得天之正性也。通義云謹案子稱卻缺也。凡以手計數者屈四指伸小指則為四。偏屈五指還伸小指則為六。此軍中遙相語舉手小指以示卻缺言接菑比之於指。如計四數者然也。纓且如計大數者然也。其實皆以小指喻庶孽爾。讀書叢錄云按疏以其手指相似則接菑猶人之四指。纓且猶人之六指。右手將指連左手言之則為第六指。離左手言之則為第一指。故下文云纓且也長。按洪氏迂回孔義較是。然與何義俱不得天之正性不合。故舊疏引舊說以四指六指者喻之也。其舊疏云地四生金于西方地六成水于北方皆非天數也。言此者喻皆庶子矣。亦未是於以指何涉。子

以大國壓之〔注〕壓服也。服邾婁使從命〔疏〕

釋文壓於甲反服也。校勘記云此當本作厭之。何訓為服。不當加土。○注厭服也。○荀子正論云天下厭焉與鄉無

以異也。注厭然順服貌。禮既夕記纓條屬厭。注厭伏也。後漢書桓榮傳胡廣傳注並云厭伏也。

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注〕設齊復興兵來納纓且

亦欲服邾婁使從命。未知齊晉誰能使外孫有邾婁者〔疏〕

正以齊亦大國故也。時晉霸中衰。故邾婁人以理與勢並舉卻之。

貴則皆

貴矣〔注〕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疏〕

注時邾至體敵○左傳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是邾婁再娶也白虎

通嫁娶篇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為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莊十九年傳云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注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故聘婚未往而死媵仍當往以示不再娶之義邾婁元妃卒後復娶于晉衰世諸侯不能如禮也纘且元妃所生則纘且適子之位已正晉人欲以庶奪嫡邾婁人不敢以嫡庶名分卻之故曰貴則皆貴也通義云皆六國外孫故言皆貴此對晉人為婉遜辭云爾是也舊疏云蓋皆是右媵之子或是左媵之子言非姪姊所生也非注義如左右媵則自有定序見隱元年注不得以長幼論也注明言再娶與左傳合非所謂左右媵也亦非以姪姊與二媵較貴賤也

雖然纘且也長〔注〕既兩不得正性又皆貴唯當

以年長故立之〔疏〕

隱元年傳立子以貴不以長既皆貴故以長也邾婁君兩娶本失正不敢斥君之非故渾云兩不得正性其實纘且正接菑不正也穀梁云纘且正也捷菑不正也注正適也是也

卻缺

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注〕如邾婁人言義不可奪也故云爾〔疏〕

校勘

記出爾克云唐石經鄂本閩監本同毛本爾克誤倒穀梁傳曰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注非力不足義不可勝是也按邾婁人詭辭以謝晉晉人藉義以自解故如邾婁人言而退也

引師而去之故

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注〕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疏〕

惠氏士奇春秋說云易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

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弗克而還可謂困矣困而反則君子善之故易稱吉又何譏焉趙匡曰此乃譏其不量力而勞師爾聞義能止差可補過何足美之如其說則爻辭當云无咎无咎者善補過也曷為繫之以吉者蓋有過則改聞義則徙善之大者非徒无

皆矣。公羊之說誠得春秋微旨。趙匡好駁先儒。以其說不可通於易詩書。則云春秋之例不可通於他經。妄之妄者也。六經皆聖賢之語。曷爲不可通哉。學者詳之。按左傳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注云。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也。惟以爲宣子事爲異。

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疏〕

通義云。據傳言卻缺率師八百乘。則非將卑師少文。

貶曷爲貶。〔注〕據趙鞅納蒯聩不

貶。〔疏〕

注據趙至不貶。○卽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聩于戚。是也。彼疏云。卻缺納不正。貶稱人。今趙鞅亦納不當得位之人。而不貶。正以納父罪不至貶也。是其義也。

不與大夫專廢置

君也。〔疏〕

繫露王道云。大夫不得廢置君。又云。觀於晉卻缺之伐邾婁。知臣下作福之誅。今本君下衍命字。非也。穀梁傳。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穀五百乘。緜地千里。過宋鄭滕薛。實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

後知何知之晚也。杜預取以說左氏。按與師伐國。皆所甚惡。春秋何不概貶之稱人。況納接菑事。必受君命。專責之帥師。無是理也。

曷爲不與。〔注〕據大其弗克納。實與。

〔注〕弗克納是。而文不與。〔疏〕

通義云。弗克納者。與之實也。稱人者。不與之文也。

文曷爲不與。大夫之義。不得

專廢置君也。〔注〕不復發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傳者。諸侯本有錫命征伐。憂天下之道。故明

有亂義。大夫不得專也。接菑不繫邾婁者。見挈于卻缺也。不氏者。本當言邾婁接菑。見當國也。

〔疏〕

注不復至道。故○僖元年二年。十四年。救邢。城楚丘。諸侯城緣陵。經皆實與文不與。傳皆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子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此不發是傳。故明云。以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是諸侯

得天子錫命。即可專征伐。且保伍連帥。本有相救卹之道。是諸侯憂天下宜也。與大夫不同。故得發彼傳。○注明有至專也。○舊疏云。言大夫若有專廢置君者。即是亂義。故曰明有亂義。大夫不得專也。正由大夫不得專廢置故也。○注接菑至缺也。○舊疏云。据僖二十五年。納頓子繫頓也。按接菑進退在卻缺。故不繫以邾婁也。卻缺之宜。貶愈見。左氏家劉炫云。已云邾國。又非邾君。故不稱邾接菑也。然則蒯賁亦去衛。納時亦未得國。何為繫之衛與。○注不氏至國也。○舊疏云。据宣十一年。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皆言氏也。僖九年。齊小白入于齊。傳曷為以國氏當國也。注當國。故先氏齊也。此本當言邾婁接菑當國。如齊小白例。因本未得國。而又見挈于卻缺。與鄭段亦異。故去其國。見義不得更氏也。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注〕已絕卒之者。為後齊魯歸其喪。有恥。故為內諱。使若尚為

大夫。〔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書甲申。月之十二日。通義云。日者。罪不若弑君重。穀梁傳曰。其地于外也。○注已絕至大夫。○上八年。公孫敖奔莒。春秋之例。大夫出奔。則絕其大夫。公子慶父。臧孫紇之屬是也。則不得書卒。今敖書卒。故解之。脅歸其喪。即下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是也。穀梁傳曰。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不卒也。是亦為內諱義也。禮記王制云。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注以不任大夫也。疏致仕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故論語注云。大夫退死葬以士禮。致仕以大夫禮葬。是也。是以春秋大夫有過被黜。則不書卒。以其卒時非大夫故也。公孫敖出奔。視被黜重矣。當絕尤不當卒。茲卒之。故為內諱文。使若尚為大夫也。大夫去國。得尚為大夫者。以臣子以義去者。君有不絕其祿之事。禮記曲禮云。去國三世。爵祿有列于朝。白虎通引援神契云。臣待放于郊。君不絕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是也。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注〕据弑其君之子奚齊也。連名何之者。弑成

君未成君俱名。問例所從也。〔疏〕

注据弑至齊也。○即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弑未踰年君之號也。亦弑未踰年君不言弑其君。而引先君冠子上。與此殊。故据以難。○注連名至從也。

○春秋之例。弑成君未成君皆名。成君名者。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之屬是也。未成君名。則此及哀三年。齊陳乞弑其君荼。是也。此若止問弑其君。嫌僅問未踰年君何以稱其君。故連名問之。正以問例所從也。据下傳意。則從

成君例矣。已立之。已殺之。〔注〕商人本正當立。恐舍緣潘意為害。故先立而弑之。〔疏〕

通義云。已已商人。也已代

舍立乎其位。而實即已手刃之。與里克殺君之子而不自篡者異。齊世家云。舍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死。陰交賢士。附愛百姓。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即與衆弑舍自立。是其事也。惟以商人為昭公弟。用左氏義。○注商人至弑之。○舊疏云。正以弑舍不營日。見不正遇禍。則知商人本正明矣。然則公羊以商人為潘之適。舍為庶。潘立舍。立商人未定。商人緣潘有廢立意。故先立舍。而害之也。則與左氏叔姬無寵情事亦殊。成死者而賤生者

也。〔注〕惡商人懷詐無道。故成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為。不解名者。言成君。可知從成君。不

日者。與卓子同。〔疏〕

繁露精華云。春秋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已立之。已殺之。不得如他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故晉禍痛而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敦重。是以奪晉子繼

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注惡商至所為。○正以已立之。已殺之。是懷詐無道也。春秋貴信而賤詐。故於商人尤賤之。通義云。後商人遭弑。且為責討賊。成之為君。不於此正其君臣之分。則嫌商人有可立道。故正名之。成舍為君。而見商人賤為

賊也。按穀梁傳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為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注舍不成君則殺者非弑也。義亦同。彼傳又云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嫌也。注春秋以正治不正不以亂平亂舍不宜立有不正之嫌商人專權有當國之嫌故不書國氏明不以嫌相代是亦以舍立不正也。已成舍為君商人不以國氏其罪惡已見矣。○注不解至子同。○僖十年春晉里克弑其君卓子。注云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也。正以成君例書日此不日故與彼同。通義云不日者弑未踰年君正例也。然此已成舍為君則不得同未踰年君例也。不解名者僖九年注連名者上不書葬子某弑君名未明也。彼意以恐人不知奚齊之名為是先君未葬稱子某似若子般子野之屬為若被弑之故稱名似若諸兒卓子之屬故將名連弑問之。此不解稱舍之義。以上言其君明從成君被弑之故也。

宋子哀來奔。

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疏〕

九經古義云公羊主內娶之說故以子哀為書字為無聞。隱二年注云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子救時遠害又知秦將燔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

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于竹帛故有所失也。穀梁傳其曰子哀失之也。疏引舊解云失之者謂其未達稱子之意與公羊無聞之義同。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執者曷為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注〕此問諸侯相執大夫所稱例。〔疏〕

穀梁傳注云單伯魯大夫

按莊元年有單伯逆王姬十四年有單伯會伐宋此或其後與○注此問至稱例○事具下

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注〕以其所銜奉國

事執之晉人執行人叔孫舍是也〔疏〕

注以其至是也○見昭二十三年彼年正月叔孫舍如晉公羊無傳其為銜奉國事至晉明也

不稱行人而執

者以已執也〔注〕已者已大夫自以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各當歸其本〔疏〕

即此及莊

十七年齊人執鄭詹是也其僖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雖為國事然辟軍之道其罪由濤塗自致也○注分別至其本○校勘記云浦鐘云當各字誤倒穀梁傳曰齊人執單伯私罪也所謂罪惡當各歸其本也

單伯之罪何

道淫也惡乎淫淫乎子叔姬〔注〕時子叔姬嫁當為齊夫人使單伯送之〔疏〕

校勘記出淫乎云唐

石經諸本同毛本乎誤于穀梁傳曰單伯淫于齊齊人執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同罪也○注時子至送之○公羊與穀梁同穀梁疏云單伯是天子命大夫魯人遣送叔姬未至而與之淫左氏以叔姬為昭公妃單伯為天子大夫為魯請叔姬與公穀異

然則曷為不言齊人執單伯及子叔姬〔注〕据夫人婦姜繫公子遂〔疏〕

注据夫至子遂○宣元年

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是也

內辭也使若異罪然〔注〕深諱使若各自以他事見執者不書叔姬歸于齊者

深諱以起道淫書單伯如齊者起送叔姬也齊稱人者順諱文使若非伯討〔疏〕

注深諱至執者○穀梁疏云王則闕

於取人之術。魯則失於遣使之宜。故經不書叔姬歸于齊。再舉齊執之文者。使若異罪然。所以為諱也。按內辭者。為內諱辭也。魯不能教正其女。致令淫泆。故深為諱。○注不書至道淫。○舊疏云。欲決隱二年冬十月。伯姬歸于紀之屬。書歸也。言深諱者。正以子叔姬有罪故也。言以起道淫者。謂深諱不言其歸。即是以起道淫之義。何者。若更為小事見執。何須諱其歸于齊。今不言歸于齊。而與單伯俱見執。明其在道與單伯淫。于歸事不醒醒矣。或曰。不書歸于齊者。深諱其起道淫故也。何者。若言叔姬歸于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即有道淫之理也。按或說亦通。蓋正為魯諱道淫。何為又起之與。○注齊單至姬也。○不書叔姬歸于齊。但書單伯如齊。即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則單伯送叔姬自見。道淫亦可見。所謂微而顯也。○注齊稱至伯討。○僖四年傳。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單伯叔姬有罪。嫌齊執為伯討。故稱人。不以伯討與之。順諱文也。通義云。內大夫執例。無罪。月有罪。不月。雖有罪。猶稱人以執者。內辭也。不使伯討行乎我也。孔說亦可從。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注〕

月者。文公微弱。大夫秉政。宋亦蔽於三世之黨。三亂結盟。故不

與信辭。不稱使者。宋無大夫。官舉者。見宋亂也。錄華孫者。明惡二國。非以月惡華孫也。

〔疏〕注月者至

秉政。○泄盟來盟皆時。桓十四年夏。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是也。此月。故解之。大夫秉政者。舊疏云。即公子遂是也。○注宋亦至之黨。○上八年傳云。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謂慈父。王臣。處白也。彼注云。宋以內娶。故威勢下流。三世妃黨爭權。相殺。是為人君之蔽也。○注三亂至信辭。○校勘記云。三。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三作二。當據正。此本三字。剗改。當本作二。舊疏云。春秋之例。凡蒞盟來盟。例皆書時。欲見王者當以至信先于天下故也。是以桓十四年注云。時以從內為王義。明王者當以至

信先天下是也。今而書月，故言不與信辭耳。○注不稱至大夫。○舊疏云：正決鄭伯使其弟語來盟之文矣。宋無大夫者，僖二十五年、文七年、八年皆云：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官舉至孫也。○通義云：承上官舉而復加名氏者，來接乎內錄之也。按大夫之義，例不官舉。上八年營殺司馬司城來奔，以官舉見宋之亂，此亦宜止官舉而詳錄華孫者，正以見華孫無惡，書月不書時，專以起宋亂，故不與信辭也。穀梁注：范泰亦以錄名以存善，惟其解稱官為異。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何以不言來。〔注〕據齊人來歸子叔姬。〔疏〕

注據齊至叔姬。○下十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是也。

內辭也。脅我而歸

之。筍將而來也。〔注〕筍者竹篋。一名編輿。齊魯以此名之曰筍。將送也。為叔姬淫惡魯類故

取其尸置編輿中，傳送而來。脅魯令受之，故諱不言來。起其來有恥，不可言來也。不月者，不以恩

錄與子叔姬異。〔疏〕

校勘記云：脅我，唐石經、鄂本、閩本同。監、毛本，我誤物。○注筍者至曰筍。○校勘記出以此云：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蜀大字本，此作北。漢制考同。當據正。按紹熙本亦作北。九經古義云：史記張陳

列傳：上使泄公持節問貫高。篋輿前，服虔曰：篋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糞除也。韋昭音如頻反。云：如今輿牀，人輿以行。郭璞三倉解詁云：篋舉土器，音部典反。按服虔云：如今峻，峻即筍也。同物同音。小顏云：形如今之食輿。師古：唐人豈識漢時篋輿，諸說唯

服子慎與何邵公合。蓋目擊之與耳食異也。今按釋文云。筍音峻。與服義合。又引韋昭音如類反。通志本無反字。是也。說文竹部。筍。竹輿也。峻與筍。筍古音通。段氏玉裁注云。公羊史記說文。輿皆去聲。亦作輿。作輿。又車部。輦。大車駕馬者也。段又云。按左氏傳。陳畚耜。耜者土輿。漢五行志作輦。是耜乃輦之或字也。史記河渠傳。山行卽橋。一作輦。夏本紀正作輦。漢書溝洫志作山行則耜。韋昭曰。耜。木器。如今輦。人舉以行也。然則周禮輦之制。四方如車之輿。故曰輦。或作輦。或駕馬。或人舉皆宜。用之徒土。則謂之土輿。卽公羊之筍。左氏之輦。輿也。用之身人。則謂之橋。橋卽漢書輿輦而越嶺之輦字也。禮經軼軸。卽輦字之異者。注云。拱狀如長牀。是也。然則筍狀如輦。但以竹爲之。或馬引。或人舉。未可知耳。通義云。筍未詳。舊云取其尸置編輿中。敖死已閱八月。豈得尸猶可致。此明事之不然。古者柳車上飾以竹爲池。容得有筍名。卽左氏所謂飾棺置諸堂阜者。與劉氏寶楠愈愚錄云。史記張耳傳。上使泄公持節問之。輦輿前。韋昭曰。輿。如今輿。人舉以行。韋注。輿上當有輦字。說文云。輦。竹輿也。是筍亦輿。其制雖有竹木之異。而爲今之輦無疑也。从木則爲輦。爲耜。从竹則爲筍。爲輦也。漢書嚴助傳。乘輦而隄。領服虔曰。輦音橋。梁謂隘道輿車也。臣瓚曰。今竹輿車也。江表作竹輿以行。是也。項昭曰。隄絕水曰輦。音旗。廟反。領山領也。不通船車。運轉皆擔輿也。師古曰。服音瓚。說是也。項氏謬矣。此直是以輦過領耳。何云隄絕水平。如師古說。是輦爲輿。輿卽今之肩輿也。按。耜卽輿。今山行亦用之。其制如肩輿而稍短。故韋以爲如今輿。牀也。輦。楊音近。故本紀作輦。輦作橋。亦是段音之字。橋與輦同。南齊書薛淵傳。淵從駕乘輦。橋先是敕羌虜橋不得入仗。爲有司所奏。免官見原。虜橋卽輦。此古稱之僅存者。今按。作耜。作輦。音義展轉相通。謂如今之肩輿。或竹或木。或有帷無帷。其制率相似。唯此傳筍不得以肩輿目之。無論敖死已數月。卽甫死之尸。亦無載以肩輿之禮。當如史記注服韋郭三家之說。或如拱牀若長牀。人舉以行者。筍字从竹。當以竹爲之。或兼用木。非生人所用之具也。惠孔二家說近是。俞氏懋曰。公孫敖之死。至此已閱八月。豈其尸猶可置之編輿中。何解非也。今按。筍者。以橫木懸其板。使人舉之也。其名蓋起於筍。虞之筍。攷工記梓人。爲筍。鄭注。樂器所懸。橫曰筍。從曰虞。凡事理之相近者。名卽相通。橫木以懸鐘鼓。謂之筍。故橫木以懸棺。亦謂之筍。試比類以求之。牀前橫木謂之杠。說文木部。杠。牀前橫木也。而橫木以渡水亦謂之杠。孟子離婁篇。十一月徒杠。

成是也。車前橫木謂之局。宣十二年左傳服注。局。車前橫木也。而橫木舉鼎亦謂之局。士冠禮。設局。是也。皆其例矣。釋文。筍音峻。史記張陳列傳。上使泄公持節問貫高。獲輿前服曰。獲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糞除也。陸氏音筍為峻。蓋本服氏之說。夫獲輿不妨亦有筍名。然敖死已久。而猶得於獲輿尸。傳致其尸。萬無是理。釋名。釋樂器曰。筍。峻也。是筍處之筍。亦可讀如峻矣。○注將送也。○爾雅釋言。文。詩。邶風。燕燕云。遠于將之。箋云。將亦送也。○注為叔至來也。○禮記曲禮云。在牀曰尸。注尸。陳也。言形體在白虎通崩薨篇。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按敖死已閱八月。誠如孔氏所說。豈得尸猶可致。蓋尸柩古通名。左傳隱元年云。贈死不及尸。杜云。尸未葬之通稱。蓋即取敖柩置編輿中。傳送而來也。魯魯令受。故諱不言來。通義云。本送柩于竟上。迫魯使受。非有使來。故不言來。猶言歸公孫敖之喪。若以禮歸之為辭。爾是也。○注不月至姬異。○下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書月。此不月。故解之。正以棄歸之例。無罪者月。叔姬雖有罪。推閔之意。猶恩錄之。與無罪等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注〕是後楚人滅庸。宋人弑其君處白。齊人弑其君

商人。宣公弑子赤。莒弑其君庶其。〔疏〕

注是後至庶其。○舊疏云。楚人滅庸。即下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也。宋人弑其君處白。見下十六年冬。齊人弑其君商人。見下十八年夏五月。

宣公弑子赤。十八年冬。子卒。傳云。子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莒弑其君庶其。在下十八年冬。漢書五行志云。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為後宋齊莒晉鄭八年之間。五君殺死。夷滅舒蓼。劉歆以為四月二日。魯衛分。包氏慎言云。六月書辛丑朔。日有食之。據歷。辛丑六月之二日。非朔也。同劉歆說也。

單伯至自齊。〔注〕大夫不致。此致者。喜患禍解也。不省去氏者。淫當絕。使若他單伯至也。〔疏〕

注大夫至解也。○舊疏云：正以內大夫出聘例書至故也。○注不省至至也。○舊疏云：正以昭十四年春隱如至自晉，彼是被執而歸，省去氏，今單伯存氏，故解之。包氏慎言云：絕者，謂絕不使為大夫，諸侯不得專殺大夫，但得放棄之，賜玦不反也。故云：使若異單伯至，單伯淫而絕，則叔術之妻嫂竊國，論其絕也必矣。公羊以其讓國之功，除其前之淫罪，蓋論人君與士大夫異科，君與國為體，有功于國，其餘小過則略之，故齊桓之姊妹不嫁，晉文之納懷嬴，春秋皆不之責焉。以其拯生民之功大也。叔術妻嫂之罪宜絕，而其見幾能作，舉國授之夏父，免數世爭篡之禍，以隱桓之事衡之，則術之當幾立斷而不受辱，其智為不可及矣。故春秋即其絕于邾婁者，通其子孫於天下，功罪並見，言如叔術者，乃可免於誅，其子孫乃可不以先人為辱耳。聖人目視時變，舉一叔術為鑑，非惡叔術也，以為如此而不免於誅，則誅之不勝誅矣。解詁箋云：命大夫，故不名，去單言伯，則不辭。通義云：莊元年之單伯，未見錄卒，則此仍是一人，與桓十五年家父，上距幽王之世家，父作誦，年數亦略相等。古人多壽考，以詩證此，可無疑也。自後遂不錄卒者，蓋以道淫罪重故也。按家父之是否一人，亦未可定。計莊元年至此，八十三年，莊元年已能奉使逆王姬，亦須二十而冠後，則應一百餘矣。至此尚在，而能如齊，且道淫叔姬，此必無之理。其非一人可知。其書單伯至自齊，應仍是順諱文，使若單伯以他事如齊，今未歸也。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疏〕

包氏慎言云：六月又書戊申，月之九日也。

入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至之日也。其日何？〔注〕據甲寅齊人伐衛，日伐也。〔疏〕

莊十年傳

云：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此人而言伐，故弟子據而為難。通義云：晉強而蔡無備，至日即入其國也。○注據甲至伐也。○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辰，齊人伐衛，是日伐也。

至之日也。〔注〕嫌至日

伐不至日入。故曰入也。主書與甲寅同義。〔疏〕

通義云。不日則至日入意未顯。○注嫌至至入也。○正以若不書日在入蔡上。嫌至日伐不至日入也。○注主書至同義。○即

彼傳云。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注。用兵之道。當先至竟。侵責之。不服。乃伐之。今日至。便以今日伐之。故日。以起其暴也。此與甲寅同義。蓋亦以卻缺。今日至。便以今日入。故誓日。以起其暴也。校勘記出。故曰入也。云鄂本同。蓋誤。閩監。毛本作日。穀梁疏以。伐入兩舉為伐。而不及入日。非。

秋。齊人侵我西鄙。〔疏〕

左傳本無秋字者。脫文也。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齊人上有秋字。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注〕不序不日者。順上諱文。使若扈之盟。都不可得而知。〔疏〕

注不序至而知。○上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跌晉大夫使與公盟也。注文公為諸侯所賤薄。不見序。故深諱為不可知之辭。不日者。順諱為善文也。然則此若序若日。則七年之諱見而恥著。故仍順上諱文。不日不序。作為不可得知之辭也。通義云。諸侯不序者。為前扈之盟故也。春秋有錄內而略外。無略內而錄外。公會猶不序。公不會而序。則慎矣。不日者。明不序意。非以諸侯不信而略之。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其言來何〔注〕据齊人歸公孫敖之喪不言來〔疏〕注齊人至言 閔之也〔注〕閔傷其棄

絕來歸〔疏〕通義云故猶從大歸曰來歸之文但繫齊人為別異耳無罪痛之曰隱有罪痛之曰閔 此有罪何閔爾父母之於子雖有罪

猶若其不欲服罪然〔注〕孔子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所以崇父子之親也

言齊人不以棄歸為文者令與敖同文相發明叔姬于文公為姊妹言父母者時文公母在明孝

子當甲母恩也月者閔錄之從無罪例〔疏〕穀梁傳曰其言來歸何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欲其免也注凱曰書來歸是見出之辭有罪之人猶與貴稱譽之曰子者蓋父母之恩欲

免罪也以彼傳云其曰子叔姬貴之也故也○注孔子至親也○見論語子路篇白虎通五行云父為子隱何法法水逃金也鹽鐵論周秦篇云父母之於子雖有罪且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為父隱父為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按今律有親屬相為容隱條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有罪相為容隱皆勿論亦此義也春秋決事云春秋之義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甲宜匿乙是也舊疏即言來以閔之是也○注言齊至發明○校勘記出令與云鄂本宋本閩本同監毛本令作今舊疏云若以棄歸為文即言子叔姬來歸不言齊人即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之文是今言齊人來歸故謂之同文也言相發明者言敖為齊所惡而來歸之今此亦為齊人所歸之故曰相發明耳按公孫敖言歸子叔姬言來歸而曰同文者書來與否內錄辭其為齊人歸者同也知亦為齊人所惡故相發明也○注叔姬至恩也○上四年始逆婦姜于齊知不得有女出適故以為文公姊妹下十六年夫人姜氏薨十七年葬我小君聖姜傳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是時文公母在也通義云子叔姬文公母妹而以父母言之者為內明義孝子當緣

父母意恩閔之也。爲人子者，通於春秋，則能以父母之心愛其昆弟姊妹，而友弟之道行乎天下矣。○注月者，至罪例。○舊疏云：正以棄歸之例，有罪者時宣十六年秋，邾伯姬來歸是也。無罪者月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之屬是也。通義云：凡來歸無罪時，有罪月，子叔姬有罪矣，而猶若不欲其服罪者，春秋有以義治，有以恩治，恩不本義，私恩也；義不本恩，亦非公義也。雖有法度，不足以一天下，天下惟情出於一，故義者必因人之情而爲之制，君臣以義合者也。然而曾子曰：孝子善事君，子思子曰：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良以父子天性，猶不致其愛，朋友等夷，猶不得其睦，將於君乎何有？故春秋葬原仲無譏，而子叔姬之罪不盡其辭焉。蓋於季子見朋友之至，於子叔姬見兄弟之至，按孔氏之論甚洽，惟以有罪月無罪日與注反，不若仍從注義，邾伯姬杞叔姬事皆無考，罪之有無原無自知，然此經既恩閔之，固宜從無罪例，則書月爲無罪也。蓋有罪時無罪月，卽以詳略分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郭。

郭者何，恢郭也。〔注〕恢，大也。郭，城外大郭。〔疏〕

注恢大也。○說文心部：恢，大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恢，大也。又引蒼頡篇：恢亦大也。楚辭守志云：配稷契兮。

恢，唐功注：恢，大也。亦作恢。廣雅釋詁云：恢，大也。是也。○注郭城外大郭。○管子度地篇：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意林引風俗通云：郭，大也。又華嚴經音義引風俗通云：郭之爲言廓，玉篇引白虎通云：郭之爲言廓也。大也。詩大雅皇矣：贈其式廓。釋文：本作郭。爾雅釋詁：廓，大也。沈氏彤周官祿田考云：王城郭之所占幾何？曰：匠人營國，方九里，爲井八十一，爲夫七百二十九。逸周書作雒篇：城方千六百二十丈，按百八十丈爲一里，其丈數易里數正相符。郭之大者爲郭，作雒篇曰：郭方七十里，則爲井四千九百，爲夫四萬四千一百。其下云：南槃洛水，北因邾山，則郭大小蓋因地勢，異乎城之有定數也。由王之城遞推之，公城方七里，侯伯城方五里，子男城方三里，三公之都視諸男，城亦如之。當爲井九，爲夫八十一，以差而下，卿之城當方一里。

旁各加五分里之二為井三為夫二十七強大夫之城當方一里為井一為夫九也祭仲之論都城云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蓋圻內外通行之郭所占皆無考以孟子國策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推之則郭之夫數當四倍于城強也

入郛書乎曰不書〔疏〕

舊疏云按諸舊本此傳之下悉皆無注有注云圍不言入入郛是也者衍字耳通義云傳言楚子勝平皇門經但書圍鄭是也若旁徵左傳則隱五年鄭伐宋入其郛襄元年

晉伐鄭入其郛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注〕諱使若為同姓見入郛故動懼我也動

我者何內辭也其實我動焉爾〔注〕齊侵魯魯實為子叔姬故動懼失操云爾鄉者不

去幾亦入我郛故舉入郛以起魯恥且明兵之所鄉苟得其罪則莫敢不懼〔疏〕通義云我數被齊兵聞其入曹郛恐

懼震動故書以見

文公微弱甚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其言弗及盟何〔注〕据序上會也連盟何者嫌据盟〔疏〕

注据序至据盟○舊疏云据序上會何得弗及盟乎是以問之嫌据盟者嫌直据盟

問之通義云据鄭伯言逃歸不盟按與彼不相比附無為据之也

不見與盟也〔注〕與齊期盟為叔姬故中見簡賤不見與盟侮辱

有恥。故諱使若行父會而去。齊侯不及得與盟。故言齊侯弗及。亦所以起齊侯不肯。〔疏〕

注與齊至與盟

○舊疏云。使若行父會齊侯于陽穀訖。即棄之而去。齊侯不及盟。傳言不見與盟。必為中見簡賤。受侮有恥。故經諱其辭也。○注亦所至不肯。○舊疏云。若直言不及盟。文體已具。足見不得盟矣。而更言齊侯不及何。欲道是時不肯盟者。是齊侯也。若直言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不及盟。不妨行父不及。無以見齊侯不肯矣。按左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是亦以齊侯不肯也。但不以為為子叔姬耳。通義云。齊侯不肯盟也。弗及者。言齊弗汲汲。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注〕視朔說在六年。不舉不朝廟者。禮。月終于廟。先受朝政。乃朝。明王教

尊也。朝廟禮也。故以不視朔為重。常以朔者。始重也。〔疏〕

注視朔說在六年。○上六年注云。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

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是也。○注不舉至為重。○校勘記出于廟先受朝政。云。鄂本朝作朔。此誤。又出朝廟禮也。云。鄂本禮作私。此誤。因形相近也。閩監。毛本改作禮。又出故以不視朔。云。鄂本作故。不以非是。上六年云。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此不舉不朝廟。故解之。視朔重於朝廟。舉以該輕也。明皆不舉也。○注常以至重也。○校勘記云。諸本同。誤倒。鄂本作重始。當据正。此本疏標起訖云。注常以至始也。則本作重始。舊疏云。言十二月之政令。所以不在年初一受之而已。必以月之朔日受之者。重月之始故也。

公曷為四不視朔。〔注〕据無事也。〔疏〕
注据無事也。○正以此經上下俱無朝覲會盟征伐之事故也。
公有疾也。〔注〕以不

諱舉公。如有疾。公有疾。乃復舉公。是也。〔疏〕

左傳亦云。公四不視朔。疾也。○注以不至有疾。○校勘記出如有疾。云鄂本如作知。此誤。按穀梁傳。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禴廟。禮

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為厭政以甚矣。則不視朔大惡也。春秋宜為諱。今不諱舉公。故知有疾也。明猶可原也。○注公有至是也。○昭二十三年。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是也。

何言乎公有疾不視

朔。〔注〕据有疾無惡也。〔疏〕

注据有至惡也。○舊疏云。即昭二十三年。傳云。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者是。

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

〔注〕有疾無惡。不當書。又不言有疾者。欲起公自是無疾不視朔也。〔疏〕

舊疏云。即鄭氏云。魯至文。公四不視朔。視朔之禮。已

後遂廢者。正取此書也。○注有疾至朔也。○通義云。自二月朔不視朔。凡歷四朔。至是書者。四月以前。本為有疾。五月朔。疾已愈矣。故特言之。以起無疾不視朔之始。又引胡康侯曰。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穀梁注亦云。是後視朔之禮遂廢。故子貢欲去其羊。江氏永鄉黨圖考云。自文後。視朔之禮。亦非盡廢。或行或否。故至定哀時。有司猶不敢去其羊。但不行之日為多。故子貢欲去之。襄二十九年。書春王正月。公在楚。傳云。釋不朝正于廟也。則此時公若在國。猶朝正。然

則曷為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注〕言無疾大惡。

不可言也。是後公不復視朔。政事委任公子遂。〔疏〕

注言無至言也。○通義云。內大惡不可言。故雖譏始。猶不顯言。公始不視朔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犀丘。〔疏〕

左氏作鄆丘。穀梁作師丘。鄆。犀師。古音義通。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解云。正本作蓄丘。故賈氏云。公羊曰。蓄丘。穀梁曰。師丘。

今左氏經作鄆字。經義雜記曰：釋文作犀丘。穀梁音義亦云：公羊作犀丘。則唐以來本不作蕃字矣。公羊疏唐以前人為之所據，皆晉宋古書，故猶見正本。與賈景伯合也。水經注穎水篇：細水又東南逕宋縣故城北，縣所謂鄆丘者也。秦伐魏，取鄆丘，謂是邑矣。杜云：鄆丘，齊地。大事表云：當在今泰安府東阿縣境。說文邑部：鄆，新鄆，河南縣。前漢志同。續漢志曰：汝南郡，宋公國，周名鄆丘。漢改為新鄆。章帝建初四年，徙宋公於此。段氏玉裁云：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鄆丘，是其地。今安徽穎州府城八里有城，故新鄆城也。方輿紀要：新鄆城在穎州東八里，有土阜，屹然高大，謂之鄆城。按公子遂會齊侯之地，當从杜說。顧氏棟高本之，故公羊正本作蕃丘也。後人見左氏作鄆丘，因以汝南地當之，彼別一地也。穀梁作師者，漢書匈奴傳：黃金犀比，趙策作師比，蓋蕃犀鄆師，無一定也。包氏慎言云：六月書戊辰月之六日。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疏〕包氏慎言云：八月書辛未月之十日。

毀泉臺。

泉臺者何？郎臺也。〔注〕莊公所築臺于郎，以郎譏臨民之漱浣。〔疏〕

注：莊公至漱浣。○莊二十一年築臺于郎，傳何以書。

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是也。注意以于郎譏臨民之漱浣，此曰泉臺，應是一地。

郎臺則曷為謂之泉臺？未成為郎臺。〔注〕未成時但

以地名之。〔疏〕

謂莊三十一年稱築臺于郎也。

既成為泉臺。〔注〕既成更以所置名之。〔疏〕

謂此名泉臺故也。

毀泉

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疏〕

通義云。各有譏義。故築毀兩書。自非兩譏。即見者不復見也。

先祖爲之。已

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注〕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毀。暴揚先祖之惡也。築毀譏同。

知例皆時。〔疏〕

穀梁傳曰。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注但當至惡也。○後漢書楊終傳。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以其無妨害於民也。不若何氏義切。○注築毀至皆時。○

舊疏云。知例皆時者。正以此經

文承月下。恐蒙月。故如此解。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疏〕

水經注江水篇。又東北至巴郡江州縣東。江州縣故巴子之都也。春秋桓九年。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鄆爲好。是也。杜云。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大事表云。今湖廣鄖陽府竹

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爲庸國地。當四川陝西湖廣三省之交界。說文邑部。庸。南夷國。段注。牧誓有庸。蜀。二志。漢中郡皆有上庸縣。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故上庸城。尙書庸地。在漢水之南。南至江尙遠。僞孔傳云。在江南。非也。按僖二年傳。曷爲使虞首惡。注。據楚人巴人滅庸。不使巴首惡。然則此楚秦之滅庸。蓋巴人道之。與虞同矣。此無傳。何氏當別有所見也。左傳亦不見巴首惡事。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處白。〔疏〕

左氏穀梁作杵白。史記宋世家亦作杵白。公羊此及僖十二年。陳侯名亦作處白。杵正字。處假借也。

弒君者曷爲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疏〕

稱名氏者。隱四年。衛州吁弒其君完。桓二年。宋華督弒其君與夷之屬是也。不稱名氏者。此及下十八年。齊人弒其

君商人之屬是也。

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注〕賤者謂士也。士正自當稱人。〔疏〕

注賤者至稱人

○繁露順命云。無名姓號氏於天地之間。至賤乎賤者也。又云。其卑至賤。冥冥其無下矣。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宋人弑其君杵臼。杵臼者。宋昭公弑昭公者。乃其君祖母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古乘與甸通。周禮稍人。掌丘乘之政。帥甸猶帥乘。是時昭公田孟諸。故襄夫人使稍人帥乘。攻而殺之。乃下士。謂之賤。可以君祖母之尊。又王姬之貴。號令於其國。國人莫敢不從。謂之賤不可也。自古婦人不與國政。婦人而與國政。未有不亡國敗家者也。宋平公殺其子。可直斥宋公。襄夫人殺其孫。不可直斥君祖母。則名不正。言不順。辭窮。故稱人以賤之。以君祖母王姬之尊且貴。而與賤者同辭。此春秋之特筆。後世君母臨朝。擅廢置其君者。當以春秋為鑒焉。按窮者極也。大夫弑君。其賤極於降稱人。人者士之正稱。若闞弑吳子餘祭。盜殺蔡侯申。則又不在大夫士之科矣。繁露又云。皆絕骨肉之屬。離人倫。謂之闞盜而已。是也。

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注〕降大夫使稱人。降士使稱盜者。所以別死刑有輕重也。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營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者。刎脰。故

重者錄。輕者略也。不日者。內娶。略賤之。〔疏〕

閩監毛本於此下有注云。賤者窮諸人者。言士先自稱人。今弑君亦稱人。故曰窮諸人矣。云賤者窮諸盜者。言士之賤名。不過于盜故也。

共四十二字。在降大夫使稱人之上。鄂本注無之。係疏文誤入。十行本繫此四十二字於上。毀泉臺傳疏。故如此解下。亦誤。詩小雅巧言云。君子信盜。箋云。盜謂小人也。春秋傳曰。賤者窮諸盜。正義傳言窮者盡也。弑君則盡於稱人。殺大夫則盡於稱盜。言盡此以下。更無稱也。○注降大至重也。○注意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則降同士稱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則降同士稱盜也。以大夫已降稱人。故士降稱盜也。○注無尊至刎脰。○校勘記出刎脰。云鄂本同。閩監毛本。脰改頭。按釋文作頭。云如字。本又作脰。音

豆九經古義云無尊上漢律所云罔上不道也非聖人漢律所云非聖無法也不孝者商書曰刑三百罪莫大於不孝見呂覽孝經云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風俗通曰賊之大者有惡逆焉決斷不違時見赦不免又有不孝之罪並編十惡之條斬首梟之者梟當作梟玉篇云賈侍中說梟謂斷首倒懸也野王謂縣首於木竿頭以肆大梟秦刑也云無營上犯軍法者陳羣新律序云廡律有乏軍之典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胡建案軍法曰正法屬將軍將軍有罪以問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云殺人刎頭者高祖約法三章所謂殺人者刑焉何氏所據皆本漢律漢律已亡舉其大略如此耳公羊問答問此何代之法也曰說文梟不孝鳥也故日至捕梟磔之从梟頭在木上梟首義取此左傳叔孫昭子殺豎牛投其首於寧風棘上梟首濫觴於此後世如漢王入關梟故塞王欣頭於櫟陽市是也五行志曰趙人新垣平以望氣得幸於上上立渭陽五帝廟欲出周鼎夏四月郊見上帝歲餘懼誅謀為逆發覺要斬夷三族高祖本紀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博雅刎斷也一切經音義自刎注引公羊傳云公遂刎脰而死何休曰刎割也何氏所據皆戰國以來秦漢之法非先王之舊制也解詁箋曰傳有誅絕之例易有焚如之象周官有辜之之制此所謂死刑有輕重也梟首斬要秦法耳按易離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說文引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又云去不順忽出也或从忝倒古文學即易突字考忝正梟首之象與不孝者斬梟合漢書匈奴傳云王莽作焚如之刑則又依周禮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而作此刑者也○注故重至略也○舊疏云謂大夫弑君罪重故稱名氏責之深若大夫相殺罪輕于犯君故降稱盜者義之輕重然也義或然也○注不日至賤之○通義云不日者從失德之君不日卒例也按內娶亦失德之一也義與上七年王臣卒同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疏〕

通義云討弑君不月者無功不得從義兵錄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聖姜

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疏〕包氏慎言云。四月嘗癸亥。月之五日。聖姜二傳作聲姜。

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疏〕包氏慎言云。六月嘗癸未。月之二十六日。

諸侯會于扈。〔疏〕通義云。復不序者。為前扈盟。公失序。故終文之篇不序。按穀梁傳。范云。言諸侯者。義與上十五年同。

秋。公至自穀。〔疏〕通義云。穀內地。前所取諸齊者。莊六年注云。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按此後齊未來伐。明得意也。

冬。公子遂如齊。〔疏〕校勘記出公子遂如齊。云。唐石經鄂本。上有冬字。此脫。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疏〕包氏慎言云。二月嘗丁丑。月之二十四日。穀梁傳云。臺下。非正也。

秦伯罃卒。〔注〕秦穆公也。至此卒者。因其賢。〔疏〕通義本作嬰。音義。嬰舊同。左氏經作罃。茲從昭公五年注。校改。○注秦穆至其賢。○舊疏云。正以秦是戎狄。春秋外之。往

前以來。未錄其卒。今乃始書。故以賢解之。而左氏為康公者。與此別。穀梁無解。通義云。秦康公也。至是卒。猶不葬者。春秋伯子男為一。故從小國例也。賢繆公未見卒者。及康公之世。始有恩禮于內。得恩錄之。按如傳義。則使遂來聘之秦伯。仍是穆公。孔氏據

左氏改公羊。可以不必。解詁箋云。秦穆公子康公也。至此卒者。因穆公之賢。且此接內也。考左氏及太史公紀表書。皆以穆公卒於魯文公六年。春秋終穆公世。未嘗接魯文九年歸。十二年使遂來聘。皆康公也。傳以爲賢。繆公能變追其先言之。猶吳子使札。踊賢季子。皆從接內見也。繆公之卒。反不得如滕侯卒之例。先書於經者。詩刺繆公。以人從死。未能盡變其俗。不可爲典。且嫌於僅以康公接內錄。能變之賢。反不著也。何君失經傳矣。按劉說非是。賢繆公能變。何爲賢於康公之世。不得援善善及子孫爲說。吳札自以賢。札上推吳子。所謂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與此亦不相比附。滕侯以先朝新王得褒。亦不得引以爲例。秦俗用人殉葬。延及始皇。猶未變革。何知康公能變其俗。況康公如賢。自宜不從亂命。乃以康公之失近。削繆公之卒。殊失經旨。要之說公羊止。可以公羊爲主。公羊既以善變美秦伯。則以十二年之秦伯。仍穆公明甚。不必牽合左氏史記爲調人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注〕商人弒君賊。復見者。與大夫異。齊人已君事之。殺之。

宜當坐弒君。〔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書戊戌。月之十六日。通義云。謹案左傳。弒之者公僕。邴歎。與其驂乘。閻職。是賤者稱人例也。商人篡不去日。處曰去日者。商人罪已前見。宋昭無道。未有見也。又篡明當葬。知不葬。懿公者。

亦從不討賊例。按孔說是也。何云。齊人以君事之。當坐弒君。故亦責臣子以不討賊也。○注商人至弒君。○校勘記云。齊人已君事之。殺之。且當坐弒君。閻監。毛本且作宜。當據正。疏已作以。且亦作宜。古已以通。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帥師侵陳。傳趙盾弒君賊。此其復見何。注。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弒其君。後不復見。今此商人。於上十四年弒其君舍。今而復見。故解之。正以春秋之義。弒君之賊。皆不復見。以宜在誅絕之科。商人自立爲君。齊之臣民。已君事之。君臣名分已定。故今宜坐弒君之罪。與齊人殺無知。衛人殺州吁。殊也。且又見商人弒君。舉國不討。書以責臣子也。莊二十二年。肆大省。注。不與念母。而譏忌省者。本不事母。則已不當忌省。猶爲商人責不討賊。意亦謂商人弒君。臣子宜討。既覲然事之。則宜成其爲君。今而弒之。當坐弒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疏〕

包氏慎言云六月書癸酉月之二十二日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注〕不舉重者譏魯猥使二大夫出虛國家廢政事重錄內也

〔疏〕

注不舉至內也○毛本二誤五舊疏云書事舉重春秋之常今而悉舉故解之穀梁傳曰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為介故列而數之也者亦是古舉重之義也又云外大夫未有並見者於內唯有此經及定六年季孫斯仲

孫何忌如晉之文故知正是重錄內也正以出聘宜卿為使大夫為介今二卿並出虛國家廢政事以卿位大貴重政事是出故也通義云遂謀弑赤而請于齊赤母本齊大夫女非正君甥故未見拒也使舉上客而不舉介獨此列數之者著得臣之黨于遂而與聞乎弑也與後不日卒相起其罪乃顯義各然也解詁箋云不舉重者著得臣之與聞乎弑也子赤齊出也故為宣公如齊許賂非子赤使之也子赤弑而季孫行父如齊謀定宣公也遂主謀故于卒也去日以明首從分別輕重也行父不與聞故從日卒正文按行父不討賊復如齊定宣公不得謂無罪春秋蓋以行父雖卿非當國之臣政在公子遂或量力不責之與

冬十月子卒

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疏〕

通義云既葬不名

何以不日〔注〕据子般卒日〔疏〕

注据子般卒日○即莊三十二

年書冬十月乙未子般卒是也

隱之也〔疏〕

繁露楚莊王篇子赤殺弗忍言日痛其禍也

何隱爾弑也〔疏〕

釋文弑作殺音試下及注同今本亦誤作弑

弑則

何以不日〔注〕据子般卒日〔疏〕

注据子般卒日○以子般亦被弑而日故据以難

不忍言也〔注〕所聞世臣子恩

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與子般異〔疏〕

注所聞至般異○舊疏云正以子般為所傳聞之世故也莊三十二年注殺不去日見隱者降子赤也繁露楚莊王云子般殺而書乙未

殺其恩也與此注文相足隱元年注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於所聞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殺於所傳聞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是所聞世恩深於所傳聞世故子般忍言其日而子赤不忍也通義云世近則恩益隆故隱之益深繁露又云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是也穀梁傳云子卒不日故也穀梁不傳三世之義故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注〕歸者大歸也夫死子殺賊人立無所歸留故去也有去道書者重絕不

復反〔疏〕

注歸者大歸也○左傳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詩邶風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箋莊公薨完立而州吁殺之戴媽於是夫歸其事與哀姜大同亦夫死子弑賊人立時州吁未討也以歸寧有時而反此即歸不復來故謂之大

歸莊二十七年傳大歸曰來歸是也彼為內女設例故有來也○注夫死至去也○鄂本殺作弑紹熙本同當据正史記魯世家云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嬖愛生子俊俊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俊哀姜歸齊哭而過市曰天平襄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左傳亦云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夫人姜氏歸于齊將行哭而過市曰天平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穀梁傳夫人姜氏歸于齊惡宣公也注姜氏子赤之母其子被殺故大歸也又曰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注引秦

曰直嘗姜氏之歸則宣公罪惡不貶而自見此注云賊人立無所歸留明宣公不能事也○注有去至復反○舊疏云正以常事不嘗故也按莊二十七年大歸注大歸者廢棄來歸也哀姜不在七棄之科然夫死從子子弑賊立義無可從故有去道也嘗者重其事也御覽引春秋決事云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法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弃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于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不當坐按董生特以夫人姜氏何以如齊以例夫死無子者可以更嫁非謂夫人姜氏更嫁也婦人無專制故今律凡婚娶有違者皆罪坐主昏也解詁箋云不日者無與別有罪無罪

季孫行父如齊〔疏〕

春秋說云子卒季孫行父如齊明弑子赤者非獨襄仲行父亦與聞焉襄仲欲立宣公叔仲不可不可者獨叔仲一人耳故身死而名不顯季孫行父魯之正卿也亦如叔仲以爲不可則子赤焉得弑宣公焉得立及襄仲死宣公薨行父有憾於歸父乃以殺適立庶歸罪襄仲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則行父當時既知其情兼與其事明矣按惠說是也蓋此亦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者與

莒弑其君庶其

稱國以弑何〔注〕据莒人弑其君密州〔疏〕

注据莒至密州○即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是也

稱國以弑者衆弑

君之辭〔注〕一人弑君國中人人盡喜故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絕也例皆時者略之也〔疏〕

注一人至絕也。○左傳載釋例引劉賈許穎以爲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弑。君惡及國人則稱人以弑。按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失衆當絕惡及國朝不知何指。若以爲惡及卿大夫則稱國以見君罪。非春秋尊尊之旨也。穀梁傳注傳例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是也。疏引舊解稱國者謂惡及國人并惡及卿大夫稱人者謂失心於民庶也。乃涉於賈逵之說。○注例皆至之也。○通義云所當蒙上月其不日者從小國始見卒例舊疏云謂失衆而稱國以弑者皆書時以略之。卽定三十年冬薛弑其君比之屬是也。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者亦是稱國而書月者彼非失衆是以何氏云不書闔閭弑其君者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弑讓國闔閭欲共享之故爲沒其罪也。月者非失衆見弑故不略之者是也。按何義甚明不必如孔說。

公羊義疏四十四

宣元年
盡二年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宣公第六〔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宣公第七卷六。左傳釋文。宣公名倭。一名接。又作委。文公子母敬嬴。諡法善問周達曰宣。魯世家。文公長妃齊女哀姜生子。

惡及視。次妃敬嬴生子倭。倭私事襄仲。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倭。是為宣公。徐廣曰。倭一作倭。何氏以宣公為僖公妾子。公羊敬嬴作頃熊。則楚女矣。與史記左傳並殊。按新序七云。魯宣公者。文公之弟也。劉向習穀梁。則穀梁亦以宣公為僖公子矣。禮記檀弓云。遇懿伯之忌。敬叔不入。下云。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鄭注。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考懿伯為孟獻子之子。獻子為桓公子慶父之曾孫。自桓公至懿伯六世。桓公生莊公。莊公生僖公。僖娶頃熊。生宣公。及叔肸。肸生嬰齊。嬰齊生叔老。老生弓。是為敬子。敬子即敬叔。自桓公至敬叔七世。懿伯正為其叔父。是宣公為僖公子明矣。倭倭委古音同。作接者。恐是譌字。孔疏引世家云。宣公名倭。或作接。今史記作倭。孔氏所見。或即徐廣所見本。無作接說。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注〕桓公篡成君。宣公篡未踰年君。嫌其

義異。故復發傳。〔疏〕

經義述聞云。其意上當有如字。桓元年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何注曰。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是也。若無如字。則文意不明。蓋寫者脫去耳。唐石經已然。按王說。

是也。注明云故復發傳。明與彼傳同也。穀梁傳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亦是重發傳。○注桓公至發傳。○禮喪服。臣為君斬衰三年。為踰年君無服。故嫌篡成君與篡未踰年君異。然雖未踰年君位已定。臣子之分。義無所逃。故罪之如一也。故閔繼子般不書即位。是其正也。通義云。桓宣之罪相等。而春秋不言宣無王者。既於桓示法。則從同可知。故得以所聞之世殺其辭也。義或然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注〕譏喪娶。復書不親迎者。嫌觸諱。不成其文也。有母言如者。緣內諱。無貶

公文。〔疏〕

通義云。娶聖姜之黨。知不譏者。禮。妾子為君母之黨。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於服術本徒從也。聖姜既薨。故不以娶功。總外屬譏矣。○注譏喪至文也。○舊疏云。何氏以為人君喪娶。宜有貶刺之文。若其吉

逆使。卿者。宜書譏之。見不親迎而已。即叔孫僑如之徒是也。今公子遂為君喪娶。宜去公子。以見譏。而存公子。復作不親迎之經。書之者。正以公子遂本弑君之賊。若去公子。即嫌為觸弑君大惡之故。諱去公子。即似隱四年十年公子翬之類。是以不得成其貶文。若然。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亦譏喪娶之經。而不去公子者。彼是喪未畢。納幣為失禮。猶淺。此乃初喪逆女。固當合貶。即下八年注云。元年逆女。嫌為喪娶貶也者。義亦通於此。按此如隱二年。書紀履緌來逆女。同。故止是譏不親迎爾。文公逆女。在四年。二年冬。始納幣。猶以其圖婚在三年內。譏之。此則三月已逆女。上尚有納采諸禮在前。喪娶已明。又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不必再去公子。又恐觸諱。仍不見其貶喪娶文也。○注有母至公文。○舊疏云。下八年。夫人熊氏薨。又云。葬我小君頃熊。傳。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是其有母也。舊疏云。母不命使者。婦人之命。不通四方。何得言如。作內使之文者。正以緣內無貶公之文故也。何者。若其去如。則嫌宣公喪娶為絕賤。不成為諸侯然也。正緣此事不得去如也。若然。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不言如。所以不嫌莊公不能貯蓄。絕而賤之者。彼告糴之事。可以通臧孫之私行。此大夫不外娶。無通私行之義。故如是。按紀履緌來逆女。紀伯有母。不稱母。通使文。故但書履緌來逆女而已。此與內大夫出聘文同言如。皆是君使之文。若絕去如。則當書公子遂逆女于

齊嫌為貶公喪娶矣。故仍作常辭言如也。穀梁傳注。不譏喪娶者。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桓三年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皆用公羊家義。左傳注亦云。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是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疏〕

左傳以為尊夫人。齊氏召南考證云。逆女既書公子遂。此文蒙上。自應單稱其名。公羊謂一事而再見是也。按成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下云。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與此同。穀梁以為遂之挈由上致之。成十四年。僑如同。皆非公羊義。夫

人何以不稱姜氏。〔注〕据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經有姜。不但問不稱氏者。嫌据

夫人氏。欲使去姜。〔疏〕注据僑至齊也。○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是也。○注經有至去姜。○以傳若但云夫人。何以不稱氏。嫌据僖元年。經夫人氏之喪。至自齊為難也。貶曷為

貶。〔注〕据俱至也。譏喪娶也。〔疏〕穀梁傳曰。其不言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

〔注〕据師還也。〔疏〕注据師還也。○見莊八年。彼傳云。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曷為病之。非師之罪也。彼公滅同姓。非師之罪。故歸善於師。歸惡於公。此公喪娶。是公之罪。非夫人而貶夫人。與彼義

違。故据為難。內無貶于公之道也。〔注〕明下無貶上之義。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為貶

夫人〔注〕据俱有諱義〔疏〕

注据俱有諱義○舊疏云春秋之道多為內諱何故此經不為夫人諱而貶之乎

夫人與公一體也〔注〕

恥辱與公共之夫人貶則公惡明矣去氏比於去姜差輕可言故不諱貶夫人〔疏〕

禮喪服傳云夫妻一體也又云

夫妻畔合也集韻畔合合其半以成夫婦是也白虎通嫁娶篇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注恥辱至明矣○舊疏云正以夫人與公共諱知榮辱同矣通義云服子慎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我訟亦不汝從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按穀梁注夫人不能以禮自固故與有貶蓋本之服義○注云氏至夫人○校勘記出比於去姜差輕云閩監毛本同鄂本輕下疊輕字舊疏云去姜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然此不諱者以其輕而僖元年去姜則重矣亦不諱者何氏云因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是也按哀姜罪重春秋以王法正之故魯臣子不得申其私恩待以夫人禮貶去其氏以示絕故雖重亦不諱也與此不諱有輕重之殊其稱婦何

〔注〕据桓公夫人至不稱婦〔疏〕

注据桓至稱婦○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不稱婦是也

有姑之辭也〔注〕有姑當以婦

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至故分別言之言以者見行遂意也見繼重在遂因遠別也月者公不親

迎危錄之例也〔疏〕

詩衛風氓云三歲為婦傳有舅姑曰婦正義公羊稱婦有姑之辭傳以國君無父故云有姑其實婦亦對舅故士昏禮云贊見婦于舅姑是也穀梁傳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舊疏云隱二年傳

云在塗稱婦與此違者兼二義也言在途見夫而服從夫故謂之婦至國對姑而服從姑是亦謂之婦矣○注有姑至言之○有姑當以婦禮至文四年逆婦姜于齊成十四年僖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及此經是也無姑當以夫人禮至者桓三年夫人姜

氏至自齊。莊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是也。婦姜亦上加夫人者。舊疏云。臣下錄之是也。以婦禮至者。昏禮記士禮。有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又贊醴婦。又婦盥饋。又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是也。未知諸侯夫人其禮若何。以夫人禮至者。則莊二十四年注云。禮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是也。○注言以至別也。○校勘記出見繼重在途。云閩監毛本同。按繼當讀爲繫。解云。故言見繫重在途。桓十四年傳以者何。行其意也。注以已從人曰行。此言以故爲行途意也。舊疏云。遂以夫人者。欲見夫人是時進止由遂。故言見繫重在途也。因遠別者。舊疏云。若不言以。直云遂夫人。則嫌怪夫人男女無別。故云因遠別也。○注月者至例也。○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是親迎書時也。不親迎。危錄之。書月者。此及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注〕是是衛。〔疏〕

之將至云爾。無去是。蓋猶言無即往是衛焉爾。

然則何言爾。近正也。〔疏〕

通義云。比于專殺猶似近正。按。謂近乎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之正。

此其爲近正

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二年待放。〔注〕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爲摘巢毀卵。則鳳皇不翔。

刳胎焚天。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誤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

以尊賢者之類也。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繫用徽墨，寘於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疏〕

喪服齊衰三月章。爲舊君傳曰：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詩鄭風羔裘箋云：以道去其君者，三諫不從，待放于郊，得玦乃去。白虎通諫諍篇引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留之。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臣待放于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道不合耳，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恥也。王度記曰：反之以玦，其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分土無分民也。詩曰：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曲禮疏引王度記亦云：大夫俟放于郊，三年得環則還，得玦乃去。若然，曲禮說大夫士去國之三月而復服。注：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遂去矣。與此不同者，蓋得玦之後，從郊至竟，三月之內，行素衣素裳諸禮也。又喪服齊衰三月章，有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是皆三年待放于郊，未仕他國。長子在國，主其祀，故未去也。按喪服齊衰三月章，言爲舊君者有三：一曰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仕焉而已者也。注：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故兼服君之母妻。雷次宗所謂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是也。二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三曰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又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尙有列於朝，出入尙有詔於國。按後二條，一是大夫自爲舊君服，一是大夫之妻長子爲舊君服，皆以禮待放，君不絕其祿位，不分已去未去言也。江氏筠云：去與未去皆服，故經但言舊君，而不言大夫之在外與在國，蓋皆恩義未絕。通典引石渠禮論，戴聖謂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是也。若有罪見逐，收其宗廟，其妻長子亦不得留在本國矣。孟子離婁篇述爲舊君反服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既云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既云導之出疆，是指已去國者，其實待放未去，而值君薨，與已去而值君薨者，皆服齊衰三月也。○注古者

至大夫○曲禮上篇文注、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是也。彼疏引異義禮戴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謹案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事。從周禮說。鄭駁之曰。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夫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白虎通五刑篇。刑不上大夫。何尊大夫。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故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也。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或曰撻笞之刑也。○注蓋以至類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既不得用于衛。將西見趙簡子。至于河。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某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皇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淮南本經訓。刳胎殺夭。麒麟不游。覆巢毀卵。鳳皇不翔。校勘記出鳳凰云。鄂本鳳作皇。此加几者。俗字。○注三年至敢去。○校勘記出徽墨云。鄂本。閩本同。監毛本。墨改纒。疏並同。此坎卦上六爻詞也。舊疏引鄭氏注云。繫拘也。爻辰在巳。巳爲蚺。蚺之蟠屈如徽纒也。三五互體。艮又與震同體。艮爲門闕。於木爲多節。震之所爲。有叢拘之類。門闕之內。有叢木多節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詢事之處也。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罷民。邪惡之民也。上六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約徽墨。實于叢棘。而後公卿以下議之。其害人者。置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能復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終不自改。而出園土者。殺。故凶。是也。然則繫于徽纒。以待議罪。有三年二年一年之殊。已恐陷於三歲不得。故待至三年乃去也。白虎通諫諍云。所以必三年者。臣下有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復君恩。今已所言。不合於禮義。君欲罪之。可得也。義亦通。

夫待放正也。〔注〕聽君不去衛正也。〔疏〕

舊疏云。此二句皆是今事。非古法。按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三諫不從。

復任其放。故曰非也。大夫待放。則上注之自嫌有罪當誅。故曰正也。○注聽君至正也。○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按衛蓋是字誤。或當作爲。按注就本經釋之。作衛亦可。

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二年

不呼其門〔注〕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

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

不可奪親也〔疏〕

白虎通喪服云：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說苑修文篇：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鹽鐵論未通篇：古有大喪者，居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

其惟親喪乎？後漢書陳忠傳：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之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經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又云：周室凌遲，禮制衰廢，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是以蓼莪爲從軍之詩，故大戴禮小辯注亦云：困于兵革之詩也。蓋三家詩語，又荀爽傳對策曰：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繁露竹林云：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禮記喪服四制云：門內之制，恩掩義，以門內之治，尙恩，行私恩，不得行公義，故三年不呼其門也。○注重奪至恩也。○通典引白虎通云：有喪不朝，吉凶不相干，不奪孝子之恩也。然則臣有大喪，不與公役者，有二：一以重奪孝子之恩，一以吉凶不相干故也。故白虎通喪服又云：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故周官曰：凶服不入公門，是也。○注禮父至從政。○禮記王制文：按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婚者，期不使者，彼注云：臣有喪昏，當致事而歸，然則期之後，容有使役者，蓋國有大事，期後役使，自是一時權禮。若其常，則三年不從政也。又雜記云：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與此殊者，注云：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正義，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父母之喪，三年不

從政。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避。是權禮也。舊疏云。此政謂稅矣。玉制云。從政。自讀如征稅之征。故彼記上云。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云云。下云。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云云。卽周禮旅師所云。新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謂復除不給徭役也。故鄭注周禮引玉制解之。此引以證臣有大喪。君不呼門。自謂大夫士以上。政當解如政事之政。從爲政事。與論語可使從政也。與之從政同。當是斷章取義也。○注故孔至親也。○舊疏云。曾子問文引鄭注。致事者。還其職位於君。是也。校勘記出周人卒哭而致事。云。今本曾子問無此文。此與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引與國本合。段玉裁說。按曾子問云。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鄭注云。周卒哭而致事。閩監毛本周誤則。禮記校勘記云。殷人既葬而致事。閩監毛本周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嘉靖本同。宋監本下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七字。考文引足利本同。段玉裁云。公羊宣元年注。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一句。疏統謂曾子問文。岳氏云。與國本禮記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一句。大書爲經文。按此同公羊注疏。而與本疏不合。又出周卒哭而致事。云。惠棟校宋本作周。岳本同。考文引足利本同。此本周誤則。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鏜校云。按皇氏疏。則周人卒哭致事。是鄭君從夏殷推而知之。當是注文。而孔氏云。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而致事。則又似屬經文。而誤入注耳。按皇氏疏云。夏后氏尙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周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則皇氏所據鄭注。與孔氏不同。但鄭氏解致事在殷人句下。明鄭氏所據本無周人卒哭而致事語。故於注末申之云。周卒哭而致事也。若元有此語。誤入注中。則致事注當在周人下。或在夏后句下方合。公羊疏所見之曾子問本。與與國本合。不必比而同之也。卒哭者。禮記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鄭注禮既夕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者。鄭注。二者。恕也。孝也。已既思親。推己及人。亦不奪其親。是恕也。孝子思親。若不致事。則是忘親。故今致事。是不自奪其思親之心。是孝也。禮記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

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注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奪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然則杖齊期以上雖入公門衰亦不脫故引舊記以明之言君子以已恕人不可奪人喪使之免經而已亦不可自奪其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惟其如此故臣下在喪不入公門君亦不奪其情以免吉凶相干曲禮云凶服不入公門故也

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尋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以

入宗廟〔疏〕

禮記檀弓曰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又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是則期內不使故已練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者彼記又云昔者魯公伯禽

有為為之也是非其正也通義云此權時之宜喪大記曰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七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按鄭彼記注亦云權禮也何氏云此說時衰政失非謂禮所當然者謂不獨金革服金革之事失禮即既練而弁冕即事亦非正上注引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是其正也鄭注喪大記又云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蓋弁經者弔服帶者要經自謂喪服明弔服加重也注正失鄂本正作政當從之○注弁禮至文冠○白虎通緇冕云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名也弁之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戰伐田獵皆服之爵弁者周人宗廟士之冠也郊特牲曰周弁十冠經曰周弁殷冕夏收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又乍言爵弁乍但言弁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為周尚赤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法天天色元者不失其實故周加赤禮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注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象上古也李如圭云古者以鳥獸之皮冒而句領皮弁象之叢氏引舊圖云以鹿皮淺毛者為之高尺二寸禮又云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鞞鞞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緇其布三十升賈疏云凡冕以末為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衣之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為爵色為異皮弁用之於田獵

戰伐。爵弁用之於祭。故曰皮弁武冠。爵弁文冠也。以皮弁爲武冠。蓋今文家說。成二年傳。衣服與頃公相似。何注禮。皮弁以征。彼疏云。卽昭二十五年注。皮弁以征不義。是也。引韓詩傳。亦有是語。御覽引三禮圖。皮弁。春八月習大射。冠之行事。是今文詩春秋家皆然。惟周禮司服云。兵事韋弁服。卽成十六年左傳之韋章之附注是也。按字林云。韋。柔皮也。皮韋同類。故同有皮弁之稱。惟皮弁白色。韋弁靛色爾。或古只是皮弁。周文有皮弁韋弁之別。與○注夏曰。至宗廟○士冠記云。周弁。殷舁。夏收。當作舁。釋文作舁。是也。毛本同。獨斷云。冕。周曰爵弁。殷曰舁。夏曰收。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廣八寸。長尺二寸。加爵冕其上。周黑而赤。如爵色。前小後大。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夏純黑而赤。前小後大。皆有收。以持筭。古皆以布。中古以絲。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冕冠垂旒。周禮。天子冕前後垂延。朱綠藻有十二旒。公侯大夫各有差別。三公九諸侯。卿大夫七。組纓各如其綬之色。郊天地。祠宗廟。祀明堂。則冠之。禮記玉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舁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元衣而養老。正以冕卽弁。唯大夫以上得有冕。士以下只弁耳。彼注云。皇冕屬焉。畫羽飾焉。凡冕屬其服皆元。上纁下。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夏殷未聞。凡養老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王者之後。亦以燕服爲之。是則收舁弁正爲入祀宗廟之冠矣。故禮記雜記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皆謂爵弁也。士冠禮注。爵弁者。冕之次也。賈疏。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也。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注。延。冕之覆在上。任氏大椿弁服釋例云。爵弁旣以弁名。則其狀當似弁。不特弁下無旒。及前後延平。異于冕也。考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然則此三弁皆作合手狀矣。其延下當上銳下圓。又考後漢輿服志。冕制皆前圓後方。則與下圓上銳者異。疑爵弁與冕雖同有上延。而爵弁延下則爲合手之形。與冕狀別。然則夏殷質用舁收以祭。周弁制如舁收。別加旒爲冕。以爲祭服耳。弁非天子之祭服也。吳氏廷華儀禮疑義亦云。據說文。弁本作覓。象形。或作弁。又釋名。弁。如兩手相合也。爵弁與冕制異。與皮弁制同。胡氏培翬儀禮正義云。賈氏之說。蓋本漢禮器制度。吳氏以釋名說文駁之。似亦可從。冠禮記注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舁名出於幬。幬。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

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史記五帝紀。帝堯黃收純衣。蓋夏以前通用收。詩文王常服黼舄。舄。殷冠也。江氏筠讀禮私記云。爵弁既非冕制。而與舄收連言者。蓋冕飾至周始備。舄收二者周制。以弁例之。如殷士裸將服舄。周士祭於公用弁。其一也。又殷人舄而葬。周人弁而葬。亦其一也。是也。鄭本主誤王。

服金革之事〔注〕謂以兵事使之〔疏〕

注謂以兵事使之。禮記中庸云。衽金革。疏。金革。謂軍戎器械也。又曾子問云。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者。禮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注。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又喪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此權禮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然則父母之喪。三年內不服王事。經禮也。期練之後。時有兵革之事。不顧私恩。權禮也。若有急難。雖卒哭之後。亦當以國體為重。曾子問所記伯禽事是也。喪大記疏引庾氏云。謂此言君既葬。王政便入國。候卒哭。乃身服王事。前云君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逮而已。王政未入于國也。庾氏因上記有既葬與人言。言君言王事。不言國事故分別之也。

君使之非也。

〔注〕非古道也。〔疏〕

言非禮之正也。監本道誤旨。

臣行之禮也。〔注〕臣順君命亦禮也。此與君放之非臣

待君放正同。故引同類相發明。〔疏〕

注臣順至發明。通義云。君呼其門。則非國有兵事。臣釋纜而赴難。則禮宜然。校勘記出臣順為命。云鄂本為作君。此誤。古者臣有大喪以下。與放胥甲

父義無涉。因欲借君使之非臣行之禮。喻君放之非臣待放正之義。故連言之。

閔子〔注〕閔子騫以孝聞。〔疏〕

注閔子騫以孝聞。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閔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孔子曰。孝哉

閔子騫。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要經而服事。〔注〕禮已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疏〕

注已練至乎帶。禮記問傳云。期而小祥。練冠

縗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禮喪服注云。麻在首在要皆可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愛之心也。首經象縗布冠。冠缺項。要經象大帶。閔子既練後服王事。故首經除而要經如故也。喪大記云。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正義。弁經謂弔服帶。謂喪服。要經明雖弔服而有要經。異凡弔也。彼謂卒哭之後并首經亦變者。或亦權禮與。

既而曰。若此乎。古之

道不卽人心。〔注〕既事畢。言古者不敢斥君卽近也。〔疏〕

注言古至斥君。○通義云。古謂中古。自伯禽以來。○注卽近也。○禮記王制云。必卽

天論。注卽就也。必卽天論。言與天意合。閔子曰。古之道不卽人心。正義。閔子性孝。以爲在喪從戎。不卽人情爲制。此禮是古之所制。故閔子嫌之。爾雅釋詁。卽尼也。書疏引孫炎云。卽猶今也。尼者近也。郭注引尸子曰。悅尼而求遠。是卽尼近互爲訓也。又曾子問云。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正義云。伯禽卒哭。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征之。是有爲爲之也。今則更無所爲。直貪從於利。攻取於人者。吾不知也。是以閔子屈於君命。要經服事。既葬事之後。知不卽人心。退而致仕。猶斯道也。退而致仕。〔注〕退。退身也。致仕。還祿位於君。〔疏〕

注致仕至於君。○禮記王制云。七十致政。注致政。還君事。又明堂位云。七年致政於成王。注致

政。以王事歸授之。孟子公孫丑篇。孟子致爲臣而歸。注辭齊卿而歸其室也。是致有歸還之義。

孔子蓋善之也。〔注〕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義。致

仕。內不失親親之恩。言古者又遜順不訕其君也。不言君子者。時賢者多以爲非。唯孔子以爲是。

〔疏〕

舊疏云。蓋猶是也。言於此三事。孔子皆善之。其三事者。初則要經而服事。次則謂君爲古者。後則退而致事。是也。按此蓋如蓋通乎下之蓋。蓋猶皆也。時賢蓋謂當時有責閔子要經服事者。此賢者過之也。有疑閔子退而致事者。不肖者

不及也。孔子中庸之道，故皆善之也。遜順不訕其君，表記所云事君欲諫不欲陳，注陳言其過於外也，故言古以飾之。

公會齊侯于平州〔疏〕

杜云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大事表云今泰安府萊蕪縣西有平州城。一統志平州城在泰安府萊蕪縣西。通義云不致者與惡桓同義。桓之會皆不致。宣之會唯於始見去而已。所

聞異辭所

傳聞異辭

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注〕据曹取之不書〔疏〕

注据曹至不書○僖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傳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為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

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然則濟西田本魯有為曹所取明矣曹取不書故据以難也通義云据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按若如此据傳當云

此未有言伐者其言取之何矣

所以賂齊也〔注〕魯所以賂遺齊故稱人共國辭〔疏〕

穀梁傳內不言取授之也以是為賂齊也左傳齊人取濟西之

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通義云非以師徒取故不從彼例直言取也杜亦云魯以賂齊齊人不用師徒故曰取范云宣公弒立賂齊以自輔賂賂之故書齊取較杜孔義為長○注故稱人共國辭○舊疏云謂一人字齊魯共有何者魯人篡弒以地賂人齊人

失所取篡者之賂。皆合稱人故也。

曷為賂齊。〔注〕据上無戰伐無所謝。〔疏〕

注据上至所謝。○舊疏云。決哀七年秋。公伐齊。八月己酉。以邾婁子益來。八年夏。齊人

取讎及僇。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以邾婁子益來也。此上不見戰伐之文。應無所謝。故難之。

為弑子赤之賂也。〔注〕子赤。齊外孫。宣公篡

弑之。恐為齊所誅。為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

由律行言許受賂也。月者。惡內。甚于邾婁子益。〔疏〕

注子赤齊外孫。○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子赤即取於齊者所生。故為齊外孫。○注未之至賂也。○校勘記。浦鏜

云。由猶通。十年疏引受賂作受財。下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于我也。曷為未絕乎我。齊已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注齊已言語許取之。言其人民貢賦尚屬于魯。實未歸于齊。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是未之齊也。故解之。由律行言許受賂者。九經古義云。按漢律有受賕之條。魯賂齊。不當坐取邑。且未之齊而坐者。由齊聽請故也。漢律行言許受賂亦得坐受賕之條。故舉以況之。唐律疏義職制云。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按今律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即此也。魯當坐今律有事以財求行條也。○注月者。至子益。○哀八年夏。齊人取讎及僇。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以邾婁子益來也。注邾婁。齊與國。畏為齊所怒。而賂之。恥甚。故諱。使若齊自取然。蓋彼為伐國而賂齊。此為篡嫡而賂齊。罪大於彼。故書月以惡之也。

秋。邾婁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注〕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兵尊者兼

將〔疏〕

校勘記出楚子云唐石經諸本同鄂本作楚人按此注云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遂也知公羊經作楚人不然則注無為如此解今作楚子者衍左穀二家誤○注微者至遂也○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傳何以不

言遂兩稱耳明彼為微者故不得言遂也但別兩耳以大夫無專制之義唯人君得行其遂故知此楚人為楚子耳若然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及齊侯宋公盟得言遂者以公子結聞齊宋欲謀伐魯矯君命而與之盟其事危急重大故與得遂也彼傳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是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疏〕

左傳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杜以為經無宋字蓋闕正義引服虔云趙盾既救陳而楚師侵宋趙盾欲救宋而楚師解去義或然也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伐鄭〔疏〕

左氏穀梁作斐林斐斐通見文十三年魏世家索隱曰劉氏云林地名蓋春秋時鄭地之斐林在大梁之

西北徐廣云在宛縣非也水經注潛水篇華水又東逕裴城即北林亭也春秋文公與鄭伯宴于裴林宣元年諸侯會于裴林以伐鄭楚救鄭遇于北林服虔曰北林鄭南地也京相璠曰今滎陽苑陵縣有故林鄉在新鄭北故曰北林也余按林鄉故城在新鄭北東如北七十許里宛故城在東南五十許里不得在新鄭北也京服之說並為誤也一統志裴林在鄭州東南方輿紀要林鄉城在開封新鄭縣東二十五里春秋之裴林

此晉趙盾之師也〔注〕据上趙盾救陳微者不能會諸侯〔疏〕

注微者至諸侯○舊疏云謂若是微者即不能為會主以致諸侯于

斐林而會之也。按上文明云晉趙盾帥師救陳。故云此晉趙盾之師也。

曷為不言趙盾之師。〔注〕據公子遂會晉趙盾于衡雍。伊維

戎盟再出名氏。〔疏〕

注據公至名氏。○即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伊維戎盟于暴。是彼公子遂再出名氏。故據以難此。上出趙盾下稱師也。

君不會大

夫之辭也。〔注〕時諸侯為趙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去大夫名氏。使若更有師也。殊會

地之者。起諸侯為盾所會。〔疏〕

通義云。新城之盟。趙盾嘗以名氏見矣。於此發傳者。彼列序諸侯之下。以臣從君。於義猶可。此文若云宋公等會晉趙盾。則是以盾敵四國之君。故不可也。○注時諸至

師也。○正以四國實為趙盾所會。若言會趙盾。明盾為主。是以卑致尊。故去其名氏。若非趙盾然。所以正君臣之分也。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杜云。卿不書。禮不敵公。是其義也。○注殊會至所會。○舊疏云。言殊會者。正謂先序諸侯。訖乃言會晉師。是也。所以不言宋公陳侯衛侯曹伯帥師伐鄭。而先言會晉師于斐林。乃言伐鄭者。若以趙盾之師先在。是致諸侯來會之然也。故曰起諸侯為盾所會耳。按繁露隨本消息云。譬如於文宣之際。中國之君。五年之中。五君殺。以晉靈之行。使一大夫。立於斐林。拱揖指搗。諸侯莫敢不出。此猶隰之有泮也。亦言諸侯為盾所會。莫敢不從。春秋殊之所以尊君抑臣。不與其致也。

冬。晉趙穿帥師侵柳。〔疏〕

左氏穀梁作侵崇。左氏釋文作崇。云本亦作崇。趙氏坦春秋異文箋云。謹案。尚書大傳云。秋祀柳穀華山。鄭注。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柳聚也。齊人語。廣雅釋詁云。崇。聚也。此必齊人

讀崇為柳。故其訓同。公羊崇作柳。正齊人方音之轉。按崇古音在東鍾。柳古音在蕭幽部。二部間有通轉。故尚書君奭。其終出于不祥。釋文終。馬本作崇。隸釋載漢石經。作其道于不詳。又玉篇。鯛。直馨切。又直久切。廣韻。鯛。徒紅切。又直冢。直柳二切。鯛从同音。

而有直柳切。故漢地理志。汝南郡。桐陽。孟康曰。桐音紂也。又育字轉入平聲。在蕭幽部。而說文肉部。育从充省聲。亦其證也。吳氏經說云。春秋三傳。多以聲近相借。如歸邴之為歸昉。包來之為浮來。曲池之為毆蛇。夫童之為夫鍾。犀丘之為鄒丘。皆是。獨此傳以義同借。鄭注尙書大傳及周禮皆云。柳聚也。酒誥其敢崇飲。傳左傳崇卒也。注亦皆云。崇聚也。按吳氏猶未知古韻之有通轉也。

柳者何。天子之邑也。〔注〕天子之閒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疏〕

鹽鐵論論功云。

晉取郊沛。王師敗于茅戎。沛蓋柳字之誤。詩地理考。通典。崇國在京兆府鄠縣。帝王世紀。緜封崇伯。國在豐鄠之間。周有崇國。晉趙穿侵崇。按彼本左傳為說。以崇為秦之與國。宜在西周。如公羊義當在東周。圻內。或河北地近溫原者。故得有晉大夫忿爭事。○注天子之閒田也。○禮記王制云。天子之縣內。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為閒田。正義云。其不封公卿大夫及祿士之外。並為閒田。則周禮云。公邑也。畿外閒田少。畿內閒田多。依周禮。閒田自二百里之外。以至五百里。其大夫則於三百里為采地。卿則於四百里為采地。公則於五百里為采地。故載師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是也。未知殷制如何。然則圻內自封國外皆為閒田。其實邑也。○注有大至侵之。○蓋如成十一年左傳。載晉卻至與周爭鄆田之類。曷為不繫乎周。〔注〕據王師敗績于貿戎。繫王。〔疏〕

注據王至繫王。○即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貿戎。是也。

不

與伐天子也。〔注〕絕正其義。使若兩國自相伐。〔疏〕

注絕正其義。○舊疏云。謂絕柳不使繫之於王。所以正君臣之義也。按王師敗績于貿戎。亦正其義。

使若王者自敗。不言晉敗之也。其義皆與此相足。

晉人宋人伐鄭〔疏〕

穀梁傳伐鄭所以救宋也

二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

宋華元〔注〕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明恥辱及宋國〔疏〕

包氏慎言云二月書壬子二月無壬子正月之十一日也舊疏云宋鄭皆言帥師者其將

皆尊其師皆衆故也大棘杜云在陳留襄邑縣南大事表云今歸德府睢州西曲棘里有棘城又寧陵縣西南七里有大棘城亦與睢相近水經注陰溝水篇云澠水又東逕大棘城南故鄆之大棘鄉也春秋宣二年宋華元與鄭公子歸生戰于大棘其地後爲楚所併故圈稱曰大棘楚地有楚太子建墳伍員釣臺澠水又東逕安平故城北陳留風俗傳曰大棘鄉故安平縣也郡國志陳留已吾有大棘鄉元和郡縣志已吾故城在寧陽縣西南四十里一統志大棘城在歸德寧陵縣西南七十里寧陵在睢州東大棘當在其間○注復出至宋國○通義云左傳曰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故使宋主之也獲華元再言宋者凡獲大夫皆繫國責其辱國之甚按曲禮云大夫死衆士死制注云死其所受於君衆謂軍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爲之華元不能死被獲明當絕也穀梁傳獲者不與之辭也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彼疏引何氏廢疾云書獲皆生獲也如欲不病華元當有變文鄭釋之曰將帥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績此兩書之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奈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身獲適明其美不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如何劉氏申之曰公羊例大夫死生皆曰獲華元復見知其不死綏也將獲不言師敗績非春秋將師並重之例證以經文無所據也夫子云我戰則克惡賁軍之將與亡國之大夫及與爲後者豈有賢行得衆乎

秦師伐晉〔注〕秦稱師者。閱其衆。惡其將。本秦之忿。起殺之戰。今襄公繆公已死。可以止矣。而復

伐晉。惡其構怨。結禍無已。〔疏〕

注秦稱至無已。○舊疏云。正以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始有大夫。宜見將之名氏。若其貶人。宜稱人稱國。而言師者。正以閱其衆。惡其將故也。繁露竹林云。春秋之所

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又云。夫德不足以親近。而又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所甚疾已。是秦稱師之義也。殺之戰。見僖三十三年。襄公繆公之死。見文六年及十八年。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獯。〔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書乙丑。月之二十八日。左氏。穀梁。夷獯作夷皋。玉篇。犬部。獯。胡刀反。犬呼也。鳴也。咆也。或作噪。周禮。大祝云。來警

令皋舞。注。皋讀爲卒。噪呼之。噪。來噪者。皆謂呼之入。山海經。北山經。丹熏之山。有龍焉。其狀如鼠。而兔首。擊其身。其音如獯犬。初學記。引作噪犬。知獯。噪皋音義。皆通。說文。口部。噪。咆也。獯。譚長說。或从犬。是也。齊氏召南考證云。三傳俱言弑君者趙穿。其實盾爲主使。故亡不越竟。俟其事也。反不討賊。爲其私也。盾爲司馬昭。而以穿爲成濟。此董狐所以直書。而孔子因之。以爲萬世弑君之戒。如曰。盾實無罪。以良史之深文。遂成鐵案。有是理哉。靈公不君。或趙氏粉飾以欺後世。未可知也。况君即不君。臣可因以不臣哉。然則宣四年左傳。稱君君無道之說。不可爲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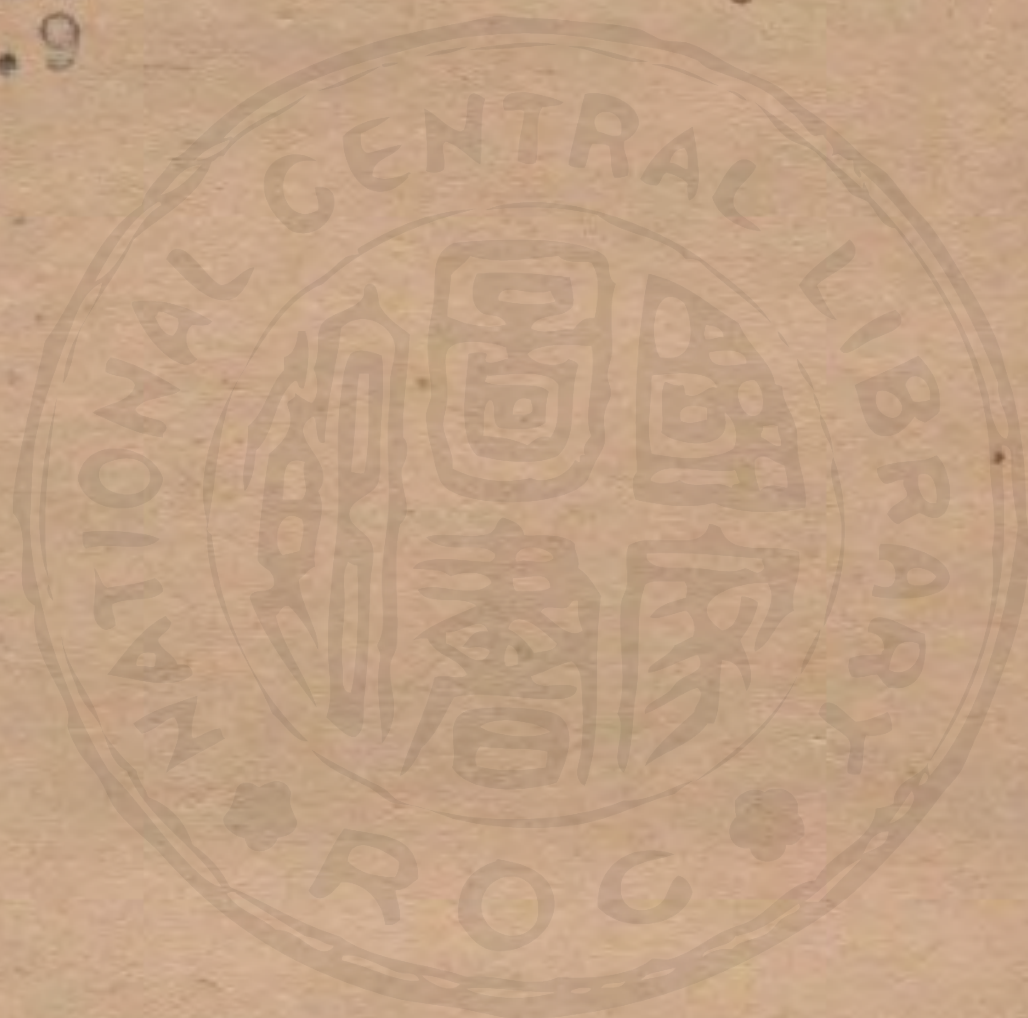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注〕匡王。〔疏〕

包氏慎言云。十月書乙亥。月之八日。○注匡王。○下三年。葬匡王。是也。

中華民國書局 陸月拾捌日贈送

#952.1
7500
v.9

寺 = 677



A.S.L. 16

國家圖書館



004758735

